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主要交易、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建議公開發售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5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89頁，當中載有高銀融資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字樓704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謹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6
高銀融資函件 .....	5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通達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天旭恒源之財務資料 .....	III – 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 1
附錄五 – 天旭恒源之估值報告 .....	V – 1
附錄六 – 有關天旭恒源估值報告之函件 .....	VI – 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 – 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ED收購事項、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國際」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illirich」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釋 義

---

「完成賬目日期」	指	LED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管理賬目」	指	天旭恒源於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天旭恒源於天旭恒源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完成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LED收購協議將向LED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部份LED代價
「換股期」	指	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0.235港元，即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認購一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將發行予Billirich之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源」	指	東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玉蘭女士全資擁有
「東源銷售股份」	指	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6.67%

---

## 釋 義

---

「東源股東貸款」	指	信誠融資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結欠及應付東源之3,088,882港元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LED收購協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
「經擴大集團」	指	於LED完成後之本集團及LED集團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信誠融資」	指	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
「最終付款釐定日期」	指	釐定最終付款或經調整最終付款(定義同見董事會函件內「LED代價」一段)之日期，即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之日期，而該日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最終付款釐定日期 服務合同」	指	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獲得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服務合同，有關合同之總服務合同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

---

## 釋 義

---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	指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收購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以及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指	Smartcon、東源與中油潔能財務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融資租賃完成」	指	完成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融資租賃完成日期」	指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所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融資租賃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應向Smartcon及東源支付之總代價
「融資租賃集團」	指	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i)就批准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交易而言，此詞指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以外之股東；或(ii)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此詞指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以外之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由LED買方指派三名成員及由LED賣方指派兩名成員而組成之投資委員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航工業國際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7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簽訂LED收購協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ED收購事項」	指	根據LED收購協議收購LED銷售股份
「LED收購協議」	指	LED買方與LED賣方就LED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補充協議作補充
「LED完成」	指	根據LED收購協議完成LED收購事項

---

## 釋 義

---

「LED完成日期」	指	根據LED收購協議LED完成須作實之日期
「LED代價」	指	LED買方就LED收購事項應向LED賣方支付之代價，其金額由可變代價及固定代價（定義同見董事會函件內「LED代價」一段）組成
「LED買方」	指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D買方之投資」	指	LED代價以及LED買方及LED集團在根據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下錄得之資本開支，即LED買方就購買LED燈及裝置有關LED燈所錄得之成本
「LED銷售股份」	指	100股通達BVI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LED集團」	指	通達BVI及其附屬公司
「LED賣方」	指	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而「LED賣方」指前述的任何一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以及於本通函中概列之條款並在當中條件之限制下，按認購價發售發售股份



---

## 釋 義

---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問題合同」	指	(i)相關服務費須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天旭恒源支付而已逾期未付達連續六個月或以上之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或(ii)已根據相關條款終止之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對任何一份「問題合同」之提述乃指任何其中一份問題合同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重組計劃」	指	LED集團之重組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6元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服務合同」	指	天旭恒源與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服務合同，合同年期為不少於八年及不多於二十年，有關投資之最低預期年度回報為不少於經投資委員會批准／將批准之32%
「服務合同價值」	指	天旭恒源根據服務合同預期將向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取之服務費總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該等股東貸款」	指	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中油潔能財務」	指	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con」	指	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con收購事項」	指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收購Smartcon銷售股份及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
「Smartcon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就Smartcon收購事項應向Smartcon支付之總代價
「Smartcon銷售股份」	指	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5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約47.91%
「Smartcon股東貸款」	指	信誠融資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簽立日期結欠及應付Smartcon之45,022,497港元股東貸款

---

## 釋 義

---

「特別交易」	指	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LED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旭恒源」	指	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重組計劃完成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LED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
「通達 BVI」	指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達香港」	指	通達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達集團」	指	通達 BVI及通達香港
「包銷商」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擁有約62.52%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不少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為7.8港元兌1美元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鍾強先生  
肖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字樓704D室

- (1)主要交易、
  -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建議公開發售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4)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及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載列(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LED賣方與LED買方訂立LED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油潔能財務、Smartcon及東源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iii)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籌

---

## 董事會函件

---

集不少於約2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27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iv)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v)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及(vi)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LED收購事項之詳情;(ii)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v)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高銀融資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通達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天旭恒源之財務資料;(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天旭恒源之估值報告;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主要交易

#### 1.1 LED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買方: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TCC Capital Corp., 其出售通達 BVI之19%;
2.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其出售通達 BVI之49%;
3.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其出售通達 BVI之29%; 及
4.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其出售通達 BVI之3%。

TCC Capital Cor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周治偉先生全資擁有。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任魯燕先生全資擁有。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尤永熙先生全資擁有。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黃循新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於LED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LED收購協議日期，L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 LED收購協議之主題事項

根據LED收購協議，LED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ED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LED銷售股份。

於LED完成時，通達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ED代價

LED代價須為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項下服務合同價值的5%，再加上天旭恒源之註冊資本於LED完成日期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之數。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

- (i) 預期天旭恒源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項下所帶來之估計最高總服務合同價值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按此計算，其5%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00,000港元）（「可變代價」），當中(i)可變代價之三分之一（即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及(ii)可變代價之其餘三分之二（即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如有）之方式支付；及
- (ii) LED賣方擬於LED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之額外權益的方式向天旭恒源注資（「固定代價」），則LED買方須於LED完成時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在LED收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LED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00港元）。

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可變代價：

- (i) LED買方須於LED完成時以現金向LED賣方初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初步付款」)；
- (ii) 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LED買方須就LED收購協議日期至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止期間內正式簽訂及生效之服務合同，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相等於服務合同價值之0.5%的總額，有關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中期現金付款」)；
- (iii) 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LED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LED賣方發行適當之完整數目代價股份(其總值須最接近中期現金付款)(「中期代價股份」)，而於中期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LED賣方不得將中期代價股份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及
- (iv) 在下文「LED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的規限下，LED買方須向LED賣方支付(i)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00,000港元)減去中期現金付款之最終現金付款(「最終現金付款」)；及(ii)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相當於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0港元)之港元等值的餘額減去中期代價股份按發行價計算之價值(「最終結餘付款」)，須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如有)之方式支付(最終現金付款及最終結餘付款統稱為「最終付款」)。最終付款之金額將於計及相關調整後由投資委員會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釐定。

#### *LED代價之基準*

LED代價乃LED賣方與LED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i)LED集團之前景；(ii)下文「進行LED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進行LED收購事項之得益；(iii)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帶來之估計最高總服務合同價值；及(iv)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天旭恒源的市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00,000港元)此項LED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天旭恒源市值得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根據估值報告，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57,000,000元。



*LED代價之調整*

倘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

- (i) LED買方須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00,000港元）減任何中期現金付款之數；及
- (ii) 最終結餘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最終結餘付款為相等於或少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LED賣方發行相當於最終結餘付款之價值的有關完整數目之代價股份；及
  - (b)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最終結餘付款為高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1)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不多於650,127,425股代價股份減中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及(2)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多出之數。

倘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相等於或低於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則最終付款須調整至零，而LED買方獲全面解除根據LED收購協議向LED賣方支付任何進一步LED代價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投資委員會釐定總服務合同價值為高於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但低於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則最終付款須調整如下（「經調整最終付款」）：

經調整最終付款 = 最終付款釐定日期服務合同之服務合同價值 x 5%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中期現金付款 - 按發行價計算的中期代價股份之價值

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

- (i) 經調整最終付款之以下部份（「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須由LED買方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

$$\frac{\text{投資委員會釐定之服務合同價值} \times 5\%}{3} - \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 \text{中期現金付款}$$

及

- (ii) 經調整最終付款之餘下部份（「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經調整最終付款 - 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

須由LED買方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

- (a)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為相等於或少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LED賣方發行相當於最終結餘付款之價值的有關完整數目之代價股份；及
- (b) 倘若根據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之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為高於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LED買方須(1)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不多於650,127,425股代價股份減中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45,100,000港元減中期現金付款之數；及(2)以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多出之數。

### LED代價之暫扣

若任何服務合同於相關發放日期前成為問題合同，LED買方將有權暫扣任何最終付款或經調整最終付款之部份或全部金額（按現金佔三分之一及代價股份佔三分之二之比例）。LED買方暫扣之金額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5% x 問題合同合計價值（「**暫扣金額**」，當中的三分之一現金部份稱為「**暫扣現金金額**」，而代價股份所佔的三分之二部份稱為「**暫扣代價股份金額**」）

當所有尚欠服務費已根據有關問題合同之條款由天旭恒源全數收取，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有關問題合同之任何暫扣金額(a)通過發放相等於有關問題合同之暫扣現金金額之款額；及(b)通過向LED賣方發行合計價值相等於有關問題合同之暫扣代價股份金額之代價股份。

### 發放最終付款

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任何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

- (i) 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之首階段：於LED買方以現金收回LED買方之投資的50%後，LED買方將向LED賣方發放任何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減任何暫扣現金金額的50%（「**首個發放日期**」）；
- (ii) 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之第二階段：於LED買方以現金收回LED買方之投資的80%後，LED買方將向LED賣方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減任何暫扣現金金額的30%（「**第二發放日期**」）；及
- (iii) 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之第三階段：於LED買方以現金收回LED買方之投資的100%後，LED買方將向LED賣方發放最終現金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現金付款減任何暫扣現金金額的20%（「**最終發放日期**」）。

LED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LED賣方支付任何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

- (i) 發放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之首階段：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減任何暫扣代價股份金額的50%，將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首個發放日期向LED賣方發行等額代價股份及支付有關金額之現金（如有）之方式而向LED賣方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放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之第二階段：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減任何額外暫扣代價股份金額的30%，將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第二發放日期向LED賣方發行等額代價股份及支付有關金額之現金(如有)之方式而向LED賣方支付；及
- (iii) 發放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之第三階段：最終結餘付款或經調整最終結餘付款減任何暫扣代價股份金額的20%，將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最終發放日期向LED賣方發行等額代價股份及支付有關金額之現金(如有)之方式而向LED賣方支付。

### 先決條件

LED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重組計劃已告完成而LED買方對此感到合理滿意，以及LED買方須已收到中國政府當局就重組計劃授出之相關批准的核證本；
- (ii) LED賣方須已辦妥有關天旭恒源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包括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代表)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一切事宜，並且向具管轄權之中國審批當局取得批准證明書而LED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 (iii) LED買方須已收到由其合理接納之法律顧問按協定形式向(其中包括)其出具之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ED收購協議、LED收購事項、重組計劃、服務合同及根據前述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 (iv) LED買方須已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其及其專業顧問就LED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v) LED買方須已收到以下各項之副本：(i)天旭恒源與其供應商已訂立或擬訂立而其條款符合協定形式之所有供應商合同；及(ii)有關根據服務合同擬進行之項目的一套完整材料而LED買方對此感到滿意，有關材料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測及分析、行業分析、有關向天旭恒源供應之貨品、產品及設備之技術範疇的規格及資料，以供其履行於相關服務合同項下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股東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批准LED收購事項，特別是根據LED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 (vii) 聯交所批准根據LED收購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LED買方須已收到其合理接納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協定形式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天旭恒源之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00,000港元）；
  - (ix) LED買方須已收到其合理接納之獨立合資格會計師以協定形式出具之驗資報告，顯示LED集團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不少於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
  - (x) 各LED賣方及通達 BVI均已按協定形式就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同意，以及按協定形式就LED銷售股份豁免彼等在以下方面之任何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豁免所有有關根據LED收購協議轉讓LED銷售股份或其他事宜之轉讓限制（不論是否載於通達 BVI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豁免LED賣方在收購LED銷售股份及隨賣權及／或其他同售權方面之參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及／或優先拒絕權（如有），不論有關權利是否根據通達 BVI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而產生；
- 而有關同意及豁免不得於LED完成前被撤回或修訂；
- (xi) 有關重組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須已由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當局）授出以及於LED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 (xii) LED買方須已收到各LED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於會議上正式通過並符合協定形式之決議案的核證本，有關決議案乃關於批准LED收購事項及授權相關LED賣方履行其於LED收購協議以及相關LED賣方將簽立之各份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以及進行LED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xiii) LED賣方須已收到LED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於會議上正式通過批准LED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的核證本；
- (xiv) LED買方須已收到通達 BVI之董事會及股東於會議上正式通過並符合協定形式之決議案的核證本，有關決議案乃關於批准LED收購事項及授權LED集團簽立LED收購協議及履行其於LED收購協議以及LED集團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將簽立之各份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
- (xv) LED買方須已收到天旭恒源各高級管理層以協定形式簽立之函件的核證本，有關函件載有相關高級管理層就不披露、不招攬及不競爭事宜而向LED集團作出之契諾及承諾；
- (xvi) LED買方須已收到完成管理賬目；
- (xvii) 各LED賣方於LED收購協議向LED買方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LED完成時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在LED完成時以及於LED收購協議日期至LED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覆作出）；
- (xviii) 自LED收購協議之日期以來，(a) LED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營運、營運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管理層、資產或負債或其他事宜以及LED集團營運所在之市場，或(b) LED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全面履行其於LED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完成擬此進行的交易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x) LED賣方已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LED收購事項妥為遵守所有報稅及存檔責任，包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出具之國稅函2009第698號所規定之報告責任；及
- (xx) 概無任何中國政府或官方當局建議、頒佈或實行法案、法規或決定，而合理預期有關法案、法規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後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簽立、交付或執行、LED收購事項之完成或LED集團任何成員於LED完成後之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LED收購事項是獨立於公開發售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完成。

LED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以向LED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條件(vi)及(vii)除外）。除條件(viii)及(ix)外，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各LED賣方已向LED買方承諾，將盡全力確保先決條件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而LED買方對此感到滿意。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LED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其時LED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是否進行LED收購事項將不會受到約束，而LED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惟LED收購協議所載LED買方之若干權利及有關因LED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 LED完成

LED完成須於LED買方向LED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LED買方滿意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後，在LED買方與LED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日期作實，而LED完成無論如何須於該等條件實際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完成後承諾

LED買方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天旭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在LED完成後增至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 1.2 代價股份

根據LED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77港元向LED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50,127,4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LED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按上文「LED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之持股量而配發予LED賣方。向LED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

650,127,42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ii)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1%；及(iii)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乃LED買方與LED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股份於目前市況之市價以及本集團於LED收購事項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後之前景。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6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溢價約6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67.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溢價約69.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溢價約74.5%。

### 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代價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1.4 有關LED集團之資料

#### 概覽

天旭恒源為LED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LED收購協議，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帶來之估計總服務合同價值最高將為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最高總服務合同價值乃基於天旭恒源與中國各地方政府部門正在洽商之項目作出估計。該等項目位於不同地區，包括北京、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及江蘇省。該等項目建議為期16至1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旭恒源已與北京市房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為期16年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29,800,000元(相當於約281,600,000港元)。

根據服務合同，天旭恒源將於服務合同期內管理一些建設－擁有一轉讓(BOT)項目，以LED燈替換中國某些地區之現有街燈，以及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營運及維持可達到節能目的之設施。有關設施將於服務合同之年期結束時轉讓予政府。天旭恒源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服務合同收取固定之服務年費。根據服務合同應付予天旭恒源之服務年費主要乃基於使用LED街燈與現時的街燈比較所節省之成本金額釐定。服務合同年期為不少於八年及不多於二十年，有關投資之最低預期年度回報(即服務合同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預期年度盈利，除以服務合同規定之總投資資本，再乘以100%)為不少於經投資委員會批准／將批准之32%。

根據LED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投資委員會，其三名成員由LED買方指派，兩名成員由LED賣方指派。投資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審閱、核實及批准各項服務合同；就各項服務合同評估及釐定投資之預期年度回報；根據LED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及釐定服務合同價值以及LED代價之各項元素。

本公司擬於LED完成後留用天旭恒源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以營運LED業務，彼等將向一個受董事會監督之委員會匯報。天旭恒源之高級管理人員於中國企業管理及項目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天旭恒源之主要技術人員包括策劃總監及工程師等。

天旭恒源之策劃總監為中國工程師，在管理及營運電網系統及相關設施(包括街燈)方面擁有約七年工作經驗。彼亦於照明相關業務擁有約三年工作經驗。彼持有中國高級電工證書。加盟天旭恒源前，策劃總監曾於天旭恒源一家LED照明供應商出任項目經理。策劃總監主要負責事前評核、整體預算、項目策劃、執行數據分析以及檢驗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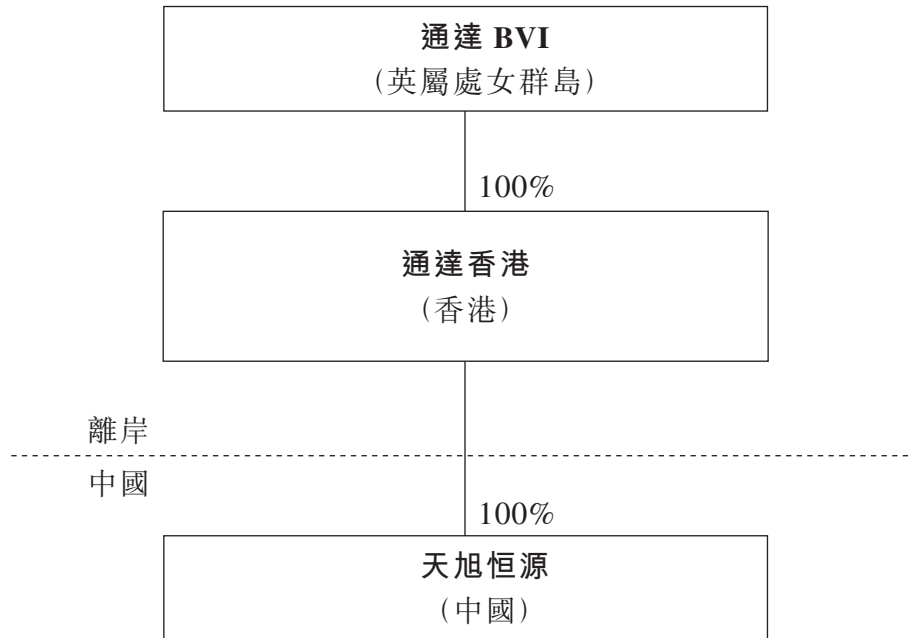
天旭恒源之工程師為中國高級電力工程師，於照明相關業務擁有約十年工作經驗。彼亦於節能電力系統及換流器相關設備行業擁有約八年工作經驗。加盟天旭恒源前，工程師曾於天旭恒源一家LED照明供應商出任項目經理。工程師主要負責事前評核、項目籌備、執行數據分析以及監督工程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LED集團正進行重組計劃。下圖顯示LED集團於完成重組計劃後以及緊接LED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通達 BVI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通達香港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財務資料

以下為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通達BVI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96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960

通達BVI及通達香港均為於近期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3,18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天旭恒源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人民幣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05,020)
	(相當於約(1,231,642)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05,020)
	(相當於約(1,231,642)港元)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確認任何收益，因為其手頭項目於期內尚未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5,020元（相當於約618,897港元）。

通達集團及天旭恒源之詳盡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通達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之天旭恒源會計師報告。

### 有關在中國經營LED業務之風險

#### *LED集團須面對LED照明供應成本波動*

LED集團之營運有賴按具競爭力之市價取得穩定LED照明的供應。由於LED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故LED照明及其他供應的分銷出現波動又或其價格出現波動，均會對LED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LED集團並無經營記錄*

LED集團尚在早期發展階段，並無經營記錄。其手頭的服務合同尚未開始運作。LED業務之潛在收益、收入及現金流尚未能確定，亦無法確保LED集團能成功經營LED業務。

#### *LED集團之業務乃按項目形式進行，其未必能成功物色、取得或經營其他項目*

根據LED收購協議，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帶來之估計最高總服務合同價值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旭恒源僅訂立了一項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29,800,000元。無法確保LED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可成功取得服務合同價值達人民幣60億元之服務合同。亦無法保證LED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可物色、取得或經營其他項目。再者，服務合同乃按項目形式進行。倘LED集團於未來未能成功物色到新的服務合同，則LED集團之業務未必可以持續經營，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降低信貸風險或會對LED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ED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增長能否持續，很大程度依賴LED集團有效管理其信貸風險及維持其應收款項質素之能力。LED集團應收款項質素下跌或應收款項減值均可能對LED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ED集團之業務或會受中國政府執行之政策影響*

誠如本通函下文「進行LED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中國政府政策一直支持使用潔淨能源和採用節能技術。該等政策有助LED照明需求增長，預計從而可有利LED集團業務增長。中國政府政策在推動使用潔淨能源方面出現任何逆轉，均會削弱市場對LED照明的需求，或會對LED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LED業務之規則及規例

二零零五年原建設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照明節能電工作的通知》，鼓勵使用太陽能道路照明、庭園照明等綠色能源照明，並積極推廣高壓鈉燈、金屬鹵化物燈、半導體LED、T8、T5熒光燈、緊湊型熒光燈(CFL)，大功率緊湊型熒光燈等高效照明光源產品。

二零零九年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電子信息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項目組織工作的通知》，其附件《電子信息產業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投資方向》中將「半導體LED」列入第一類項目領域，說明重點支持大功率、高亮度半導體LED的外延片和芯片製造、封裝、光源模塊及相關材料等，並支持半導體照明相關標準制定與公共檢測平臺建設。

二零一一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半導體照明設備被列入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根據天旭恒源現時的營業執照，天旭恒源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推廣；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專業承包；銷售日用品、五金交電、建築建材、金屬材料、文化體育用品。根據天旭恒源的營業執照的記載，其營業期限截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理解，天旭恒源已經獲得了從事目前的業務所必須的批准。

### 1.5 LED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LED完成時，通達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說明假設LED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實，LED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938,900,000港元增加約26.2%至約1,184,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205,600,000港元增加約0.3%至約206,300,000港元。

根據LED收購協議，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帶來之估計最高總服務合同價值將達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74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旭恒源已訂立一項服務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29,800,000元(相當於約281,600,000港元)之服務合同。根據天旭恒源之預期發展進度，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 1.6 進行LED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會繼續設法更有效的調配其資源，同時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在環保界別拓展業務策略之里程碑。

LED街燈比傳統鈉燈更節能、更環保。LED街燈比普通照明消耗少60-80%的能源。LED也有5至12年的更長和更穩定的可使用壽命，而高壓鈉燈則只得2至3年的壽命，因此LED街燈可降低本身之保養和維護費。此外，與常用於街道照明的高壓鈉燈

相比，LED照明可提供更佳的颜色，能夠營造更舒適的視覺環境，為司機和行人提供更安全的環境。此外，LED照明不含汞和鈉等有毒物質，不會污染環境。

中國政府政策亦支持使用潔淨能源和採用節能技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此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前淘汰普通的白熾燈。LED街燈BOT業務模式在中國相對較新，在其他擁有雄厚市場潛力之國家亦然。僅就中國而言，於二零零七年為止便已有超過17,000,000盞LED街燈，而在中國政府的城鎮化工作推動下，LED街燈之數目正以每年10-20%的速度增長。目前中國的LED街燈BOT業務市場分散，現時並無顯著的領導公司。簡言之，LED街燈BOT市場誠為一項增長迅速及極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中國的LED街燈BOT市場中享有領導地位，並可獲得在爭取和管理LED街燈BOT項目之專業知識。若於LED收購事項後根據計劃發展LED業務，預期此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D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ED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LED賣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D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LED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8 向天旭恒源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出人)與天旭恒源(作為借款人)及曹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深圳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天旭恒源提供一筆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由天旭恒源可動用該筆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6%，以供其營運資金之用。訂約各方可雙方協定延長貸款期，惟天旭恒源須於延長貸款期前償還所有應計利息。然而，各段延長貸款期不得超過三個月。根據貸款協議，曹明先生(於重組計劃完成前為擁有天旭恒源60%之股東)同意就天旭恒源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個人擔保。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1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中油潔能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東源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Smartc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Smartcon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之主要股東。因此，Smartc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工業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航工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蒸氣能源供應以及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東源為胡玉蘭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胡玉蘭女士目前為持有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之本公司股東。東源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東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主題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 融資租賃代價

Smartcon銷售股份及Smartcon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以促使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東源銷售股份及東源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融資租賃代價之基準

融資租賃代價乃中油潔能財務分別與Smartcon及東源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i)下文「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得益；及(ii)融資租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約1,100,000港元之水平，而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Smartcon之股東貸款為數45,022,497港元而應付及結欠東源之股東貸款為數3,088,882港元。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中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完成時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在融資租賃完成時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至融資租賃完成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重覆作出)；
- (ii) Smartcon及東源各別之董事會均已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而Smartcon及東源均已根據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完成批准程序；
- (iii) 中油潔能財務之董事會已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而中油潔能財務已根據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完成批准程序；
- (iv)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董事會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vi) 已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政府、官方當局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給予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豁免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遵守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是獨立於LED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完成。



中油潔能財務可按其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以向Smartcon及東源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份（條件(iv)至(vi)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融資租賃完成

融資租賃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 2.2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Smartcon收購事項之Smartcon代價。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及(ii)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4,064,571.8港元（假設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51,775,872港元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3)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有關金額於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到期日止期間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予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4)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之任何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條件為：

- (i) 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在以往並無被換股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及
- (ii) 在任何時間換股之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全部(但不可部份)可作換股。

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運用以下算式計算：

$$n = \frac{x}{y}$$

當中

- n =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完整數目)；
- x = 所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相關部份；及
- y = 於行使日期適用之換股價。

倘本公司獲悉緊接有關換股後將出現以下情況，換股權將不得由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倘透過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將換股通知視為無效)：

- (i) 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將會因為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

(5) 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而換股價可於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變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現金或實物分派。為免生疑問，不會因為公開發售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0.235港元乃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計及於截至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換股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4.4%；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溢價約8.8%。

(6) 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一股股份之零碎部份，惟會就有關零碎部份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記錄日期在其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換股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7) 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以及符合(如適用)以下方面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獲准進行的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之對象並不可以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8)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表決權。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彼此之間的地位均等，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效力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義務除外。

### 2.3 有關融資租賃集團之資料

#### 概覽

信誠融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融資租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全球各地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

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信誠融資由本公司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

#### 財務資料

以下為信誠融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4,089,466	2,181,06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03,690	(6,374,87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46,578	(6,539,17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信誠融資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融資租賃集團錄得淨虧損16,360港元。融資租賃集團於該期間並未

錄得任何收益。信誠融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來自信誠融資集團參與中國一個房地產項目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項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被視為是暫時性的。融資租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主要乃來自融資租賃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且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就上述房地產項目產生任何法律開支。預期融資租賃集團之業務於未來數年可維持穩定增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被視為是可持續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信誠融資之100%及64.58%權益所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融資租賃集團之淨負債約1,100,000港元的構成是經營性累計虧損約4,900,000港元，儲備約3,800,000港元，累計虧損是於二零零九年形成，其後兩年虧損額在不斷降低。儲備約3,800,000港元是由外幣折算差額形成。

目前融資租賃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股東投入的資本金，也有一部分銀行貸款，但比例不大。今後的資金來源中將逐步擴大銀行貸款的比例。

### 有關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規則及規例

二零零五年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定了外商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條件和程序。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二)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三)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二零零四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了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條件和程序。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應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專職質量管理人員。質量管理人員應當具有國家認可的相關專業學歷或者職稱；(二)具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獨立的經營場所；(三)具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

圍相適應的儲存條件，包括具有符合醫療器械產品特性要求的儲存設施、設備；(四)應當建立健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採購、進貨驗收、倉儲保管、出庫覆核、質量跟蹤制度和不良事件的報告制度等；及(五)應當具備與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產品相適應的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的能力，或者約定由第三方提供技術支持。

信誠融資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獲得了如下證照：

1. 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營業期限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 《中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載明的經營範圍同上，該批准證書無有效期，持續有效。
3. 《中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範圍包括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醫用激光儀器設備、醫用高頻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磁共振設備、醫用X射線設備、醫用核素設備、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及醫用電子儀器設備。許可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廣東資雨泰管理層的說明，其已經獲得了從事目前的業務所必須的批准。

### 2.4 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取得對信誠融資之全面控制，此舉則可促進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將收購之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之主要股東。因此，Smartc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以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中航工業國際為Smartcon之控股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擁有687,7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3%。Smartcon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胡玉蘭女士為東源之實益擁有人，彼擁有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同時出任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國際董事之季貴榮先生被視為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435,855,02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	不少於243,585,502.6港元及不多於277,705,502.6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另將相當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Billiric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Billirich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則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權益或以該等可換股票據權益設置任何權利；或(i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換股。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10.3%；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7.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當時之通行市況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本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同時出任本公司及包銷商董事之季貴榮先生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其身為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身分除外)，故已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於法律及實際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6名登記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之情況，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但除外股東不會獲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然而，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供予有意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可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董事將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
- (ii) 視乎應用上述原則(i)後可供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餘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或全部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須參照每手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實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宜考慮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本身之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4.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國際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扣除中航工業國際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認購之343,865,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7%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包銷商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航工業國際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而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中航工業國際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目前實益擁有以及於記錄日期將仍實益擁有最少687,730,000股股份；(ii)其不會以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商支付認購股款之日期止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中航工業國際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以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權利，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中航工業國際所控制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該等公司的股份權益；(iii)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687,73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利配額；及(iv)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責任不會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且根據包銷協議概無其他條款令包銷商可據此有權在下文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終止本身之包銷責任。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各自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是獨立於LED收購事項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完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將無法達成，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且各方不得向包銷協議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協議項下所訂明產生之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應計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而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3,600,000港元，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應付之總包銷佣金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當前市況，籌集長期權益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公開發售將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將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900,000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在僅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2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之營運資金；約40,000,000港元用作LED業務之營運資金；約80,000,000港元用作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約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6. 包銷商之意向

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環保界別拓展業務之策略的里程碑，除此以外，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其無意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任何本集團資產（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除外），其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實行本集團之任何未來注入／出售資產項目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 7.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均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

## 8.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根據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相關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限.....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不成功

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9.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接納日期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10.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因為(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因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i)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iv)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變動：

(i)(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本身之公开发售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後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1,031,595,000	28.23%	1,031,595,000	23.97%	1,251,917,859	27.67%	1,251,917,859	25.73%
季貴榮	-	-	-	-	-	-	-	-	34,900,000	0.72%
包銷商	-	-	-	-	-	-	-	-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1,031,595,000	28.23%	1,031,595,000	23.97%	1,251,917,859	27.67%	1,286,817,859	26.45%
姬輝	-	-	-	-	-	-	-	-	22,000,000	0.45%
TCC Capital Corp.	-	-	-	-	123,524,211	2.87%	123,524,211	2.73%	123,524,211	2.53%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318,562,438	7.40%	318,562,438	7.04%	318,562,438	6.55%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188,536,953	4.38%	188,536,953	4.17%	188,536,953	3.88%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19,503,823	0.45%	19,503,823	0.43%	19,503,823	0.40%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650,127,425	15.10%	650,127,425	14.37%	650,127,425	13.36%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2,622,187,539	71.77%	2,622,187,539	60.93%	2,622,187,539	57.96%	2,906,487,539	59.74%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3,653,782,539	100.00%	4,303,909,964	100.00%	4,524,232,823	100.00%	4,865,432,823	100.00%

## 董事會函件

(i)(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並無合資格股東 (Billirich 除外) 承購本身之公开发售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後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接公开发售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 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換股股份以及 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1,031,595,000	28.23%	1,031,595,000	23.97%	1,251,917,859	27.67%	1,251,917,859	25.73%
季貴榮	-	-	-	-	-	-	-	-	34,900,000	0.73%
包銷商	-	-	874,062,513	23.93%	874,062,513	20.31%	874,062,513	19.32%	874,062,513	17.96%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1,905,657,513	52.16%	1,905,657,513	44.28%	2,125,980,372	46.99%	2,160,880,372	44.42%
姬輝	-	-	-	-	-	-	-	-	22,000,000	0.45%
TCC Capital Corp.	-	-	-	-	123,524,211	2.87%	123,524,211	2.73%	123,524,211	2.53%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318,562,438	7.40%	318,562,438	7.04%	318,562,438	6.55%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188,536,953	4.38%	188,536,953	4.17%	188,536,953	3.88%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19,503,823	0.45%	19,503,823	0.43%	19,503,823	0.40%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650,127,425	15.10%	650,127,425	14.37%	650,127,425	13.36%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1,748,125,026	47.84%	1,748,125,026	40.62%	1,748,125,026	38.64%	2,032,425,026	41.77%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3,653,782,539	100.00%	4,303,909,964	100.00%	4,524,232,823	100.00%	4,865,432,823	100.00%

## 董事會函件

(ii)(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本身之公开发售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及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公开发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公开发售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687,730,000	24.76%	1,031,595,000	24.76%	1,031,595,000	21.42%	1,251,917,859	24.86%
季貴榮	-	-	34,900,000	1.26%	52,350,000	1.26%	52,350,000	1.09%	52,350,000	1.04%
包銷商	-	-	-	-	-	-	-	-	-	-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722,630,000	26.02%	1,083,945,000	26.02%	1,083,945,000	22.51%	1,304,267,859	25.90%
姬輝	-	-	22,000,000	0.79%	33,000,000	0.79%	33,000,000	0.69%	33,000,000	0.66%
TCC Capital Corp.	-	-	-	-	-	-	123,524,211	2.56%	123,524,211	2.45%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	-	318,562,438	6.62%	318,562,438	6.33%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	-	188,536,953	3.92%	188,536,953	3.74%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19,503,823	0.40%	19,503,823	0.39%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	-	650,127,425	13.50%	650,127,425	12.91%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2,032,425,026	73.19%	3,048,637,539	73.19%	3,048,637,539	63.30%	3,048,637,539	60.53%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2,777,055,026	100.00%	4,165,582,539	100.00%	4,815,709,964	100.00%	5,036,032,823	100.00%

## 董事會函件

(ii)(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並無合資格股東 (Billirich除外) 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及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		緊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公開發售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附註1)	687,730,000	28.23%	687,730,000	24.76%	1,031,595,000	24.76%	1,031,595,000	21.42%	1,251,917,859	24.86%
季貴榮	-	-	34,900,000	1.26%	34,900,000	0.84%	34,900,000	0.73%	34,900,000	0.69%
包銷商	-	-	-	-	1,044,662,513	25.08%	1,044,662,513	21.69%	1,044,662,513	20.74%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687,730,000	28.23%	722,630,000	26.02%	2,111,157,513	50.68%	2,111,157,513	43.84%	2,331,480,372	46.29%
姬輝	-	-	22,000,000	0.79%	22,000,000	0.53%	22,000,000	0.46%	22,000,000	0.44%
TCC Capital Corp.	-	-	-	-	-	-	123,524,211	2.56%	123,524,211	2.45%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	-	-	-	-	-	318,562,438	6.62%	318,562,438	6.33%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	-	-	188,536,953	3.92%	188,536,953	3.74%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19,503,823	0.40%	19,503,823	0.39%
LED賣方小計 (附註2)	-	-	-	-	-	-	650,127,425	13.50%	650,127,425	12.91%
公眾股東	1,748,125,026	71.77%	2,032,425,026	73.19%	2,032,425,026	48.79%	2,032,425,026	42.20%	2,032,425,026	40.36%
總計	2,435,855,026	100.00%	2,777,055,026	100.00%	4,165,582,539	100.00%	4,815,709,964	100.00%	5,036,032,823	100.00%

附註：

1. Billirich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35%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包銷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包銷商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擁有約62.52%權益。
2. 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50,127,425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受限於「LED代價之調整」一節所披露LED代價之調整機制。代價股份將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之股權比例而配發予各LED賣方。

## 11.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經營目前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本集團為削減經常費用和提升營運效率所採取之措施已漸見成效，情況令人鼓勵。雖然面對市場日趨激烈之競爭而營運成本亦面對不斷攀升之壓力，本集團仍對二零一二年旗下的天然氣業務保持審慎樂觀之看法，並將會繼續發掘不同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更有效地調配旗下資源。

董事認為，LED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環保界別之策略的重要一步，此亦配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計劃。根據天旭恒源之預期發展進度，董事相信，LED收購事項將利好經擴大集團之盈利。預期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將收購之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亦可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於完成後，公開發售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

## 12.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清洗豁免

Billirich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Billirich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rich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Billirich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包銷商之董事季貴榮先生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貴榮先生持有34,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本段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就說明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將須認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因而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05,657,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6%。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包銷商將須認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因而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11,157,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8%。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是完成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特別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分別向Smartcon及東源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鑑於(i) 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本公司股東Billirich之控股公司；及(ii)東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而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擴展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並未由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並無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能向Billirich發行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由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任何涉及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或中航工業國際之股份而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並無就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條件之情況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LED完成後之新業務組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已簽發現有股票（粉紅色）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任何簽發之股票（綠色）。

### 1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15. 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41,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為公開發售而按其條款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將就合適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在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包銷商之董事，因此不適宜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17.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高銀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 1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a)根據LED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b)更改公司名稱；及(c)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獨立股東批准(a)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及(b)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 1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D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LED收購協議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LED收購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通函第56至57頁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此外，本通函第58至89頁載列高銀融資函件，敬希垂注。高銀融資函件載列高銀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a)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及(b)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20.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敬啟者：

-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建議公開發售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吾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推薦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a)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及(b)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高銀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高銀融資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到高銀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a)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及(b)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謹啟

肖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公開發售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油潔能財務、Smartcon及東源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328,087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之主要股東。因此，Smartco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以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24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27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與包銷商（其為中航工業國際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國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發售股份），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或發行的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Billirich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Billirich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發售股份，為說明用途，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a) 1,905,657,51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6%（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故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或(b) 2,111,157,51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8%（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因此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之投票取態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此外，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提供之陳述(吾等乃倚賴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構思吾等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若有任何重大轉變，股東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知會。

董事就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所信，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或通函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就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 高銀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1,856	614,325	943,433	375,882	454,4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536)	(5,023)	(27,937)	(4,405)	4,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3,237	661,941	676,859	676,859	671,843
流動資產	141,071	196,625	248,885	248,885	267,028
(流動負債)	(213,024)	(232,674)	(234,023)	(234,023)	(205,616)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負債淨額)	(71,953)	(36,049)	14,862	14,862	61,412
資產淨值	492,000	537,934	659,624	659,624	733,25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69,520,000港元增加至約331,860,000港元，增長約95.76%，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54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83,280,000港元減少約172,740,000港元。參考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之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國內新建成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推動燃氣銷售收入增加約港元173,500,000港元，升幅達約1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950,000港元及約49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4,620,000港元及約470,8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9,880,000港元以及約85,7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則並無此情況）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約331,860,000港元增加至約614,330,000港元，增長約85.12%，主要源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銷售增長。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0,540,000港元縮減5,52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主要因為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仍然高企，蠶食了貴集團之利潤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轉變，分別約為36,050,000港元及約537,9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約614,330,000港元增加至約943,430,000港元，增長約53.57%，主要得力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銷售增長。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94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5,020,000港元增加22,92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毛利率由約23%下降至約16%，以及因為根據購股權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產生約21,200,000港元之一筆過非現金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860,000港元及約659,62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上升，主要源自於該年內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54,41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2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0.89%及約9,13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經常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之後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410,000港元及約733,2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因為期內錄得正面的財務業績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成已發行股份所致。

## 2. 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 有關信誠融資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信誠融資由貴公司擁有約35.42%權益、Smartcon擁有約47.91%權益及東源擁有約16.67%權益。信誠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融資租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全球各地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目前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股東投入的資本金，也有一部分銀行貸款，但比例不大。預期今後的資金來源中將逐步擴大銀行貸款的比例。以下為信誠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信誠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摘要：

表2：信誠融資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4,089,466	2,181,06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03,690	(6,374,87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46,578	(6,539,1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誠融資錄得虧損16,360港元，並未錄得任何經營收入，而有關虧損主要來自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虧損約為6,540,000港元，主要來自信誠融資集團參與中國一個房地產項目產生之法律費用約5,790,000港元及其他項目成本約1,300,000港元。上述法律費用及項目成本為一次性支出，因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信誠融資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經營性溢利約4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誠融資之財務業績大幅改善，其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180,000港元大增約87.61%，達約4,09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方面成功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約6,540,000港元改善至錄得純利約1,25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業績顯著的轉虧為盈，主要因為中國租賃市場快速增長，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在年內正面的財務業績帶動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增加約2,300,000港元。該淨負債的構成是經營性累計虧損約4,910,000港元（主要因二零零九年產生的法律費用導致淨虧損）和儲備約3,780,000港元（主要是由外幣折算和儲備金形成）。

經審閱上述信誠融資之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信誠融資之融資租賃業務處於升軌，與中國租賃市場快速增長一致。

### *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讓貴集團(i)取得對信誠融資之全面控制，此舉則可促進貴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將收購之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及(ii)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經營將收購之LED業務需要作出大量的固定資產（包括設備）投資。貴集團擬以經營租賃及／或融資租賃之方式向信誠融資租賃部份固定資產，以減少前期現金流失，保留更多財務資源經營業務。就吾等所知，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固定資產將需要貴集團以分期方式支付有關固定資產之代價，而在買斷交易之情況貴公司將毋須為收購而籌集資金（即取得商業銀行貸款）。雖然中國政府實行收緊信貸的政策，而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已六次調高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每次調高0.5個百分點），令到大型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達到21.5%，而中小型銀行則為18%。有關收緊信貸政策已減少信貸市場之流動性，要在中國取得銀行融資變得困難。於融資租賃收購

事項完成後，信誠融資將會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取得對信誠融資之全面控制，在相同的控制及管理下， 貴集團可有效率和靈活地取得固定資產之融資租賃。信誠融資明白 貴集團之需要，包括設備之租賃年期以及資本投資需求，預期 貴集團將可因此受惠，而 貴集團可因而減少倚賴銀行融資來收購固定資產，而 貴集團於需要時在其他範疇籌集金之能力將會增加。

於評估中國之租賃市場時，吾等已於公開領域對此市場進行研究。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在中國上海舉行之第八屆中國國際金融論壇([www.ciff.org.cn](http://www.ciff.org.cn))，與會的講者俱為中國租賃市場之領袖，當中包括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之主席，彼等表示，中國之租賃市場一直處於升軌，中國租賃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之總合同價值達約人民幣7,000億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將達約人民幣9,000億元，增長逾20%。雖然在絕對數值來說，租賃市場之總合同價值可觀，惟僅約中國總設備投資價值的約3%，反觀在美國及英國則分別達約38%及約42%。因此，預期中國之租賃市場將享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201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零年城區固定資產投資達約人民幣24.14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4.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二零一零年之實質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3%，預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增長率將分別為9.5%及9%。由於中國之經濟前景看俏，預期中國之固定資產投資將會繼續增長，對融資租賃之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提升籌集資金之能力，並可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因此認為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 融資租賃代價

Smartcon銷售股份及Smartcon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以促使 貴公司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向Billirich (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東源銷售股份及東源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在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融資租賃代價乃中油潔能財務分別與Smartcon及東源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i)上文「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得益；及(ii)融資租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約1,100,000港元之水平，而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Smartcon之股東貸款為數45,022,497港元而應付及結欠東源之股東貸款為數3,088,882港元。

為評估融資租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運用市盈率(「市盈率」)，而市盈率為對一項擁有經常收入之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廣獲採用及接納之方式。鑑於信誠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100,000港元，吾等認為以市賬率來評估融資租賃代價並不可行。

根據Smartcon股東貸款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之金額為45,022,497港元計算，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6,753,375港元，此為Smartcon銷售股份與Smartcon股東貸款之合計代價51,775,872港元扣除Smartcon股東貸款之面值45,022,497港元之數。因此，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代表約11.28倍之市盈率，計算方法是將約14,100,000港元(此為根據信誠融資47.91%股本權益之代價為6,753,375港元得出的信誠融資隱含值)，除以信誠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1,250,000港元。

根據東源股東貸款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日期之金額為3,088,882港元計算，東源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463,333港元，此為東源銷售股份與東源股東貸款之合計代價3,552,215港元扣除東源股東貸款之面值3,088,882港元之數。因此，東源銷售股份之代價代表約2.22倍之市盈率，計算方法是將約2,780,000港元（此為根據信誠融資16.67%股本權益之代價為463,333港元得出的信誠融資隱含值），除以信誠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1,250,000港元。

為了評估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按以下準則選出的公司進行市盈率分析：(i)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iii)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不少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收入之50%以及是錄得盈利。吾等已盡全力以及盡吾等所知，找出一間公司符合上述準則，此結果已經過徹底分析。儘管僅有一間公司符合有關準則，且信誠融資為一間私人控股公司，而該選定的公司則為上市公司，故其各自股份的流通性未必相同，惟吾等已挑選所主要經營業務及地區與信誠融資相同（即中國，根據選定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超過97%之收益源自中國）的公司，吾等認為，選定公司的市盈率可反映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的公司的市值，且屬於一個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就評估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一般參考。吾等之分析載於下表：

表3：與選定公司之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1)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除稅後溢利 (2)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3)=(1)/(2) (倍)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附註3)	3360	16,457.50	806.66	20.40
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引伸				11.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根據於年報中已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
3.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呈列。其除稅後溢利是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誠如上文表3所載，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遠低於選定公司之市盈率。考慮到(i)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推動信誠融資顯著的轉虧為盈，由錄得虧損淨額改善為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純利；(ii)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可為貴集團帶來之潛在得益；(iii)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增長潛力；及(iv) 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遠低於選定公司之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吾等留意到，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較東源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高約5倍，顯示每股Smartcon銷售股份之價格高於每股東源銷售股份之價格。考慮到(i) 貴集團有意為上文「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之理由及得益而取得信誠融資的全部控制權；(ii) Smartcon銷售股份之數目(佔信誠融資47.91%股本權益)遠高於東源銷售股份(佔信誠融資16.67%股本權益)，代表較大的信誠融資控制權，因此Smartcon享有更高的議價能力；(iii)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有助貴集團保留更多財務資源，而以現金支付東源銷售股份之代價則造成即時的現金流出；及(iv)誠如下文「可換股票據」各段所分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換股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較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而利率亦遠低於香港最優惠商業借貸利率5%)，因此，吾等認為Smartcon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誠如上文所分析屬公平合理)較東源銷售股份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高5倍為合理，以及東源銷售股份之代價亦為公平合理。

### 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

由於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須相等於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之面值，而轉讓該等貸款屬於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重要部份，因此，吾等認為轉讓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代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將向Billirich (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Smartcon收購事項之Smartcon代價。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 貴公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及(ii) 貴公司因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及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三年，年利率為2厘，而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有關金額於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到期日止期間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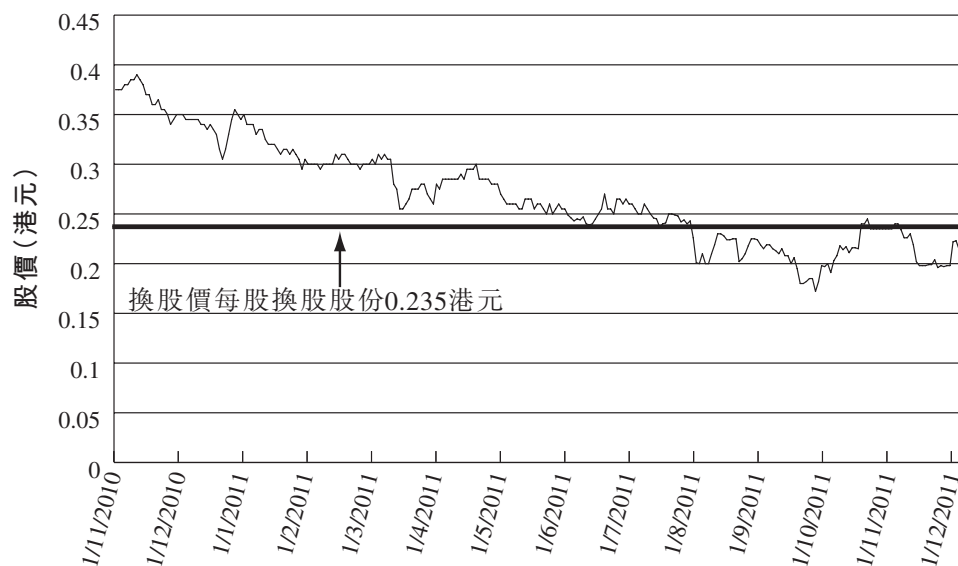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4.4%；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溢價約8.8%。

換股價乃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計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股價表現

下文圖1顯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股價：

圖1：回顧期內股價表現與換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內，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



從上文圖1可見，雖然換股價較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73港元折讓約13.92%，吾等留意到整體股價走勢向下，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個月內的大部份日子，股份之收市價是低於換股價。因此，吾等認為近期之股價表現更能反映出在目前市場氣氛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計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訂立換股價之做法為公平合理。

### *與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收購交易作比較*

為了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按以下準則選出的相關可比較交易：(i)涉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支付全部／部份代價之收購交易；(ii)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i)在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個月內在類似市場情況及氣氛下所宣佈者。吾等已盡全力以及盡吾等所知，找出六間選定公司並以此作參考，此結果已經過徹底分析，而各間公司均屬於一個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獨立股東務請留意，選定公司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方面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然而，吾等認為選定公司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支付全部／部份收購代價之近期的普遍市場慣例。吾等之分析載於下表：

表4：選定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利率 %	到期日 年	相較 五天平均收 市價之溢價 ／(折讓) 概約%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8266	28/9/2011	0	3	0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910	30/9/2011	0	5	3.45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996	6/10/2011	0	5	0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9	9/10/2011	0	3	53.00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8356	11/10/2011	5	3	(58.74)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極端個案」)	922	13/10/2011	10	2	147.15
<b>包括極端個案</b>					
最高			10	5	147.15
最低			0	2	(58.74)
平均數			3	3.5	24.14
中位數			0	3	1.73
<b>不包括極端個案</b>					
最高			5	5	53.00
最低			0	3	(58.74)
平均數			1	3.8	(0.46)
中位數			0	3	0
可換股票據			2	3	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極端個案」）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10%，遠高於其他選定公司，為第二高的5%的兩倍，並為樣本中位數的超過三倍，吾等認為，加上其年期只有較短的兩年，而其他選定公司有三至五年，且由於其換股價較股價大幅溢價逾140%，對於定價分析而言可能無法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於分析中排除極端個案誠屬審慎恰當。

從上文表4可見，相關選定公司之換股價較其最後五個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股價有約58.74%之折讓至約53%之溢價，平均數為折讓約0.46%而中位數為0%。換股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因此屬於上述之選定公司範圍並且與選定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

吾等留意到大部份選定公司之換股價乃參照有關公司之近期股價而釐定。考慮到換股價(i)反映上文「股價表現」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在現時市場氣氛下之財務狀況；(ii)誠如上文所述換股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此屬於上述之選定公司範圍並且與選定公司所代表之折讓／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吾等認為換股價為公平合理。

### 支付利息及到期日

於三年期內，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 貴公司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從上文表3可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與到期日均屬選定公司之範圍內，並考慮到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大幅低於香港最優惠商業貸款利率5%（資料來源：[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以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Smartcon股份代價可減低 貴集團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即時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及到期日均為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董事表示，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支付融資租賃代價，包括債務融資、使用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香港最優惠商業貸款利率為5%（資料來源：[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貴集團無法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較可換股票據更優惠的利率。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有意盡量減低由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帶來的現金流出，且可換股票據並無對現有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較其他融資方法支付融資租賃代價更合宜。

為了進一步評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嘗試比較在現時市場情況及氣氛下有關收購融資租賃公司的可比較交易的條款，並將下列準則為基礎：(i)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以聯交所公告方式作出公佈；及(ii)所收購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然而，在竭盡所能下，吾等仍無法找到任何該等可比較交易。儘管如此，考慮到上文所論述融資租賃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及(ii) 貴公司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9%。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71.77%攤薄至約65.81%。

考慮到(i)信誠融資錄得顯著的轉虧為盈，由錄得虧損淨額改善為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純利，於未來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上文「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得益；及(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 貴集團在毋須即時錄得大量現金流出之情況完成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對 貴集團之裨益超過獨立股東之實益權益所面對之攤薄影響，故認為可能對目前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為有根據。

### 6.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說明完成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時 貴集團所面對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33,260,000港元。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完成時，信誠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1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將全數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據董事估計，完成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轉變。

### 盈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7,940,000港元。貴集團之管理層表示，信誠融資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信誠融資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信誠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狀況，以及按可換股票據之利率2%及本金額約51,780,000港元計算之利息開支每年約1,040,000港元，董事預期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賬產生任何顯著影響。儘管如此，信誠融資之盈利將為貴集團之盈利貢獻新的收入來源。

### 營運資金

東源銷售股份及東源股東貸款之合計代價為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而51,775,872港元之Smartcon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到期）之方式支付。因此，支付東源代價將造成即時現金流出3,552,215港元。根據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總值約267,030,000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205,6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1,410,000港元及146,95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0倍。因此，因支付東源代價而產生之3,552,215港元即時現金流出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明顯的壓力。

### 資本負債水平

根據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12%（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融資租賃完成時，貴集團之總借貸將增加51,775,872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上升至約25.18%。考慮到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之盈利貢獻新收入來源及可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稍為增加是可以接受的。

鑑於前述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營運資金以及資本負債水平產生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應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惟因貴集團擬以內部現金資源加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合計代價，營運資金減少以及可換股票據應佔之負債增加的影響是無可

避免。因此，吾等認為，雖然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將會減少而資本負債水平將逆向上升，惟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i)通過融資租賃提高為中國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及(ii)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長遠而言，預期可令到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7. 特別交易

鑑於(i) 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國際為 貴公司股東Billirich之控股公司；及(ii)東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股東，而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擴展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融資租賃收購事項是獨立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不論是否存在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貴集團亦會進行融資租賃收購事項。 貴集團擬藉著取得對信誠融資之全面控制而進一步擴大其於融資租賃行業之投資，從而(i)促進 貴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將收購之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及(ii)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經考慮上文「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論述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以及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條款符合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

#### 1.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243,6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7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將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900,000港元。約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之營運資金；約40,000,000港元用作LED業務之營運資金；約80,000,000港元用作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約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在全球及地區層面上，持續疲弱的宏觀經濟和波動的投資氣氛，均被（其中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惡化及中國政府為應對其持續的通貨膨脹問題而採取調控政策帶來的不穩定和不明朗因素所掩蓋。誠如上文「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一節中「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各段所分析，在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成功保持流動資產淨值約14,860,000港元及約61,410,000港元。吾等獲悉董事繼續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因面對不確定之經濟環境， 貴集團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為恰當之做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訂立LED收購協議以收購LED集團，而LED收購協議須待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LE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理有關在中國進行LED街燈更換的建設－擁有一轉讓（「BOT」）項目。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為根據LED收購事項將收購之LED業務調配額外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因預期 貴集團在LED收購事項後將需要調配更多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撥作營運資金之做法為有根據的。

誠如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擬研究更有效地調配資源，發掘合適的投資機遇以拓闊盈利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事實上， 貴公司已成功地發掘有關機遇，並已透過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LED收購事項訂立LED收購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須待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收購信誠融資之餘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誠融資由 貴公司擁有約35.42%，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詳情載於通函並於上文「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一節中分析）。鑑於公開發售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一開始便可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壯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讓 貴公司能作更佳準備，適時地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

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i)能夠在面對不確定經濟環境之時增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營運資金水平；(ii)能夠提供資金作營運資金，以應付預期 貴集團在LED收購事項後將需要調配更多營運資金之情況；及(iii)可壯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一開始便可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讓 貴公司能作更佳準備，在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隨即適時地作出投資，以拓闊盈利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而此亦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公開發售以外的選擇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表示，彼等為 貴集團選擇合適融資方式時一直審慎行事，並曾考慮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如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令到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上升，在最近之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波動中並不適宜。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以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融資之做法較審慎。

至於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曾考慮以股份配售作為公開發售替代方式集資是否可行。然而，有別於公開發售的是，公開發售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均等機會，同時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相反，股份配售涉及發行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被攤薄。此外，鑑於最近市況波動，潛在配售代理之取態保守，董事認為，若在訂立發行價時不給予較大折讓以增加股份配售之吸引力， 貴公司將難以物色到潛在配售代理，而董事則不願意在訂立發行價時給予較大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並非公開發售之合適替代方案。

董事亦曾審視以供股進行集資是否可行。供股與公開發售的形式相似，其讓股東可於市場買賣本身之未繳股款權益。然而，董事認為訂立有關買賣安排將令到 貴公司產生額外開支及行政工作，因此認為供股並非公開發售之合適替代方案。

考慮到(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ii)誠如上文所說明，公開發售較其他融資方案更可取，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公平的集資方式。



###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243,6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7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將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8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900,000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在僅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2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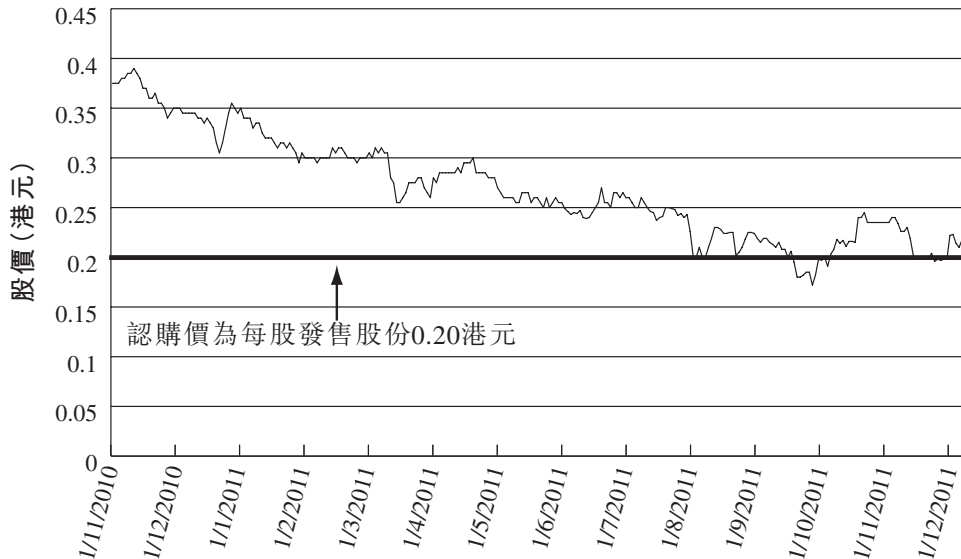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11.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10.3%；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7.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本身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

以往股價表現

下文圖2所示乃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相對認購價之走勢：

圖2：回顧期內股價相比認購價之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內，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0.39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0.172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8.72%，另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6.28%。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之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轉虧為盈(有關分析載於上文「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一節中「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各段)，在此之後，股份之收市價走勢仍然向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後，股份之成交價低於認購價。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回升至認購價以上的水平，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升抵0.245港元之高位，然後再度走勢向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落至0.216港元，在此段期間內，除該公佈外，貴公司並無關於股價敏感信息之公佈。鑑於以往股價走勢向下，香港之上市發行人在訂立認購價時一般會給予折讓，以增加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訂於較低水平為合理。

## 高銀融資函件

### 以往股份成交量

下表5列示回顧期內，股份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表5：股份每月成交量統計**

月份	總成交股數	交易日數 (附註)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約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總成交 股數佔已 發行股份 之比例 (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之比例
一零年十一月	69,683,706	22	3,167,441	2,435,855,026	2.86	0.13
一零年十二月	80,304,220	22	3,650,192	2,435,855,026	3.30	0.15
一一年一月	30,363,000	21	1,445,857	2,435,855,026	1.25	0.06
一一年二月	28,087,374	18	1,560,410	2,435,855,026	1.15	0.06
一一年三月	47,409,346	23	2,061,276	2,435,855,026	1.95	0.09
一一年四月	64,428,250	18	3,579,347	2,435,855,026	2.65	0.15
一一年五月	60,368,300	20	3,018,415	2,435,855,026	2.48	0.12
一一年六月	55,338,960	21	2,635,189	2,435,855,026	2.27	0.11
一一年七月	27,485,900	20	1,374,295	2,435,855,026	1.13	0.06
一一年八月	15,858,400	23	689,496	2,435,855,026	0.65	0.03
一一年九月	16,461,000	20	823,050	2,435,855,026	0.68	0.03
一一年十月	24,366,120	20	1,218,306	2,435,855,026	1.00	0.05
一一年十一月	32,835,260	22	1,492,512	2,435,855,026	1.35	0.06
一一年十二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3,840,000	10	1,384,000	2,435,855,026	0.57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內，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

從上文表5中，吾等留意到，股份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回顧期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小部份(不足1%)。鑑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薄弱，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689,496股股份至約3,650,19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3%至約0.15%，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訂於較低水平為合理，而認購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與認購價之比較

為了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按以下準則選出的集團活動：(i)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宣佈；(ii)以公開發售普通股之方式進行；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內進行(此可反映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吾等已盡力找出三間公司符合上述準則。鑑於在上述回顧期內樣本範圍較小，吾等將回顧期擴大至六個月。吾等已盡全力以及盡吾等所知，找出六間可符合上述準則之公司並以此作參考，此結果已經過徹底分析，而各間公司均屬於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獨立股東務請留意，有關進行公開發售活動之公司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方面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而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時乃參考有關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的公平商業磋商、有關公司之股價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然而，吾等認為有關公開發售活動可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與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時的類近市況及市場氣氛進行公開發售活動提供近期的普遍市場慣例。吾等之分析載於下表：

表6：公開發售活動之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1)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較有關 最後交易 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有關 最後交易 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根據 有關最後 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 價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 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	配發比率
華保亞洲發展 有限公司(81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36.40)	(27.80)	2.30		每兩股 獲發一股
華保亞洲發展 有限公司(76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74.36)	(32.55)	1.25		每一股 獲發五股
特速集團 有限公司(185)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11.29)	(9.96)	1港元 (附註2)		每二十股 獲發三股

## 高銀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1)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較有關 最後交易 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根據 有關最後 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 價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 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	配發比率
駿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38.75)	(24.03)	2.50	每一股 獲發一股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234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54.95)	(46.58)	0.00	每五股 獲發兩股
建生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22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2.70)	(1.80)	1.00	每兩股 獲發一股
最低		(2.70)	(1.80)	2.50	
最高		(74.36)	(46.58)	0.00	
平均數		(36.41)	(23.79)	1.18	
中位數		(37.58)	(25.92)	1.13	
公開發售		<b>(14.90)</b>	<b>(10.30)</b>	<b>1.70</b>	每兩股 獲發一股

**附註：**

- 由(i)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928.hk)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宣佈；(ii)海域集團有限公司(1220.hk)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宣佈；(iii)海域集團有限公司(1136.hk)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宣佈；及(iv)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hk)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宣佈之公開發售活動並無納入分析之中，原因為(如適用)(a)有關公開發售活動為正臨時清盤之上市發行人的重組安排之一部份；或(b)有關公開發售活動涉及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佣金為1港元，在分析中計算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佣金的平均數時乃視為零。

從上文表6可見，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相關收市價所代表之折讓為介乎約2.70%至約74.36%，平均數為約36.41%，中位數為約37.5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4.90%，屬於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範圍以內，並遠低於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此外，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相關理論除權價所代表之折讓為介乎約1.80%至約46.58%，平均數為約23.79%，中位數為約25.92%。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35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10.30%，屬於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範圍以內，並遠低於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留意到，選定公司之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乃參考有關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的公平商業磋商、有關公司之股價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吾等發現，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約23,652點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約22,663點，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354點，跌幅合共約為22.40%，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以及投資氣氛愈趨動盪。鑑於(i)上述市況轉壞；(ii)一如上文「以往股價表現」及「以往股份成交量」兩分段所分析，股份之成交價呈下跌趨勢且交投淡靜；及(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論述之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低水平乃屬合理。

考慮到(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ii)回顧期內股價走勢向下而成交薄弱；(iii)從上文分析可見，認購價相較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均屬於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範圍以內，並遠低於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平均數及中位數；(iv)為增加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提供折讓屬通常之市場慣例；及(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可以相同價格承購本身之全部配額，以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

#### **4.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認購方式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i)董事將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ii)視乎應用上述原則(i)後可供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餘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或全部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吾等並不知悉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配發安排較上文表6所載吾等之分析中選定公開發售活動有任何不尋常之處，並認為該配發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5.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乃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7%計算，而包銷股份之數目不少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視乎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而定)，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扣除中航工業國際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認購之343,865,000股發售股份之數。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獲悉，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從上文表6所載之公開發售活動之分析中留意到，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集資金額的2.5%。包銷商所收取之1.7%包銷佣金費率屬於此範圍之內，但高於上述公開發售活動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然而，考慮到(i)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及(ii)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薄弱，因此，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為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條款是不尋常的。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 6.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產生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若不計及根據LED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換股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維持不變。倘若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並無悉數

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量將由約71.77%攤薄至(i)約47.84%（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ii)約48.79%（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經考慮(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ii)在所有公開發售之情況，並無悉數承購本身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之持股量勢必被攤薄；(iii)董事認為，誠如上文所闡述，相較其他替代之融資方式而言，公開發售更為可取；(iv)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乃擬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潛在的LED收購事項後將會增加；及(v)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壯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一開始便可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讓 貴集團能作更佳準備，在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隨即適時地作出投資，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48,2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按將予發行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86,990,000港元，增幅達約43.56%。有關增加乃由於按將予發行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790,000港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大幅改善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流動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6,95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按將予發行最少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計算， 貴公司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9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增加。因此， 貴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隨之改善。



###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9.99%。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擴大，另預期 貴集團之借貸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有變。因此，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改善。

### 8. 清洗豁免

Billirich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而Billirich於68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3%。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之董事季貴榮先生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貴榮先生持有34,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本段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就說明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包銷商將須認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因而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05,657,51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16%。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中航工業國際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包銷商將須認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因而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11,157,51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8%。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若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是取決於包銷協議而作實，而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若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貴公司將會失去預期可憑公開發售取得之所有得益，包括但不限於將部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於出現機會時為未來發展作適時的投資。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均等機會，並可依願申請認購多於本身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吾等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額外發售股份的配發原則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公開發售之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推薦建議

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而言，基於上述有關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考慮到：

-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可讓貴集團提升籌集資金之能力，並可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可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 融資租賃代價乃中油潔能財務分別與Smartcon及東源按公平原則商定，且付款條款乃經各方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動；及
-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高銀融資函件

---

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基於上述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考慮到：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其預計將於LED收購事項後有所擴充；
- 公開發售一開始便可壯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讓 貴集團能作更佳準備，適時地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拓闊其盈利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這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
-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全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以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
-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而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
- 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有正面影響，並有助 貴集團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
-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此致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言屬特殊之項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或修訂審核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1,856	614,325	943,433	454,409
銷售成本	(265,799)	(475,067)	(795,691)	(363,836)
毛利	66,057	139,258	147,742	90,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097	18,874	20,327	10,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13)	(40,686)	(65,955)	(39,532)
行政費用	(73,155)	(76,944)	(105,621)	(44,4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32	(1,599)	(5,062)	-
財務費用	(11,183)	(11,562)	(15,245)	(5,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126)	(1,058)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406)	(196)	(1,550)	(1,55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撥回／(減值)	(9,125)	3,168	(2,06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338	1,779	2,411	(7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107)	1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84)	31,034	(25,121)	9,264
所得稅支出	(3,344)	(13,945)	(10,631)	(5,12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2,628)	17,089	(35,752)	4,1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536)	(5,023)	(27,937)	4,723
非控股權益	(12,092)	22,112	(7,815)	(584)
	<u>(22,628)</u>		<u>(35,752)</u>	<u>4,139</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59港仙)	(0.28港仙)	(1.38港仙)	0.21港仙
	<u>(0.59港仙)</u>	<u>(0.28港仙)</u>	<u>(1.38港仙)</u>	<u>0.21港仙</u>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2,628)</u>	<u>17,089</u>	<u>(35,752)</u>	<u>4,139</u>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6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76	3,592	19,860	10,172
	<u>21,676</u>	<u>3,592</u>	<u>19,860</u>	<u>10,172</u>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952)</u>	<u>20,681</u>	<u>(15,892)</u>	<u>15,53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687	(1,763)	(9,982)	15,205
非控股權益	(10,639)	22,444	(5,910)	331
	<u>(952)</u>	<u>(20,681)</u>	<u>(15,892)</u>	<u>15,536</u>
每股股份之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982	426,842	423,051	408,530
投資物業	–	–	5,834	5,7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100	39,760	40,603	28,037
商譽	128,269	128,462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286	14,176	14,625	38,4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40	33,634	32,259
可供出售投資	1,356	3,326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54,744	31,135	12,950	12,312
貸款予少數股東	9,500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7,100	17,700	18,000
	<u>593,237</u>	<u>661,941</u>	<u>676,859</u>	<u>671,8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24	8,767	5,695	4,2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644	11,751	15,077	34,0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59	31,003	38,609	43,438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	9,500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295	16,660	16,883	14,74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214	23,596
可供出售投資	–	–	23,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9	118,944	146,807	146,951
	<u>141,071</u>	<u>196,625</u>	<u>248,885</u>	<u>267,02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686	11,814	9,242	12,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98	41,550	39,171	44,53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96	1,060	1,444	1,2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7	109	113	2,7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2	503	461	444
股東貸款	8,974	30,974	–	30,974
應付稅項	13,136	16,823	17,055	15,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100	129,841	109,300	97,400
可換股債券	85,767	–	57,237	–
應付融資租賃	88	–	–	–
流動負債合計	<u>213,024</u>	<u>232,674</u>	<u>234,023</u>	<u>205,616</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1,953)</u>	<u>(36,049)</u>	<u>14,862</u>	<u>61,4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1,284</u>	<u>625,892</u>	<u>691,721</u>	<u>733,25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123	–
股東貸款	–	–	30,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284	37,388	–	–
可換股債券	–	50,57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84</u>	<u>87,958</u>	<u>32,097</u>	<u>–</u>
淨資產	<u><u>492,000</u></u>	<u><u>537,934</u></u>	<u><u>659,624</u></u>	<u><u>733,255</u></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61,471	361,471	428,471	487,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0,164	12,872	12,872	–
儲備	83,563	91,964	161,414	189,491
	<u>455,198</u>	<u>466,307</u>	<u>602,757</u>	<u>676,662</u>
非控股權益	<u>36,802</u>	<u>71,627</u>	<u>56,867</u>	<u>56,593</u>
權益合計	<u><u>492,000</u></u>	<u><u>537,934</u></u>	<u><u>659,624</u></u>	<u><u>733,255</u></u>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943,433	614,325
銷售成本		(795,691)	(475,067)
毛利		147,742	139,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327	18,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55)	(40,686)
行政費用		(105,621)	(76,9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62)	(1,599)
財務費用	8	(15,245)	(1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	(1,0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7	(1,550)	(19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撥回／(減值)	7	(2,061)	3,1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2,411	1,7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5,121)	31,034
所得稅支出	11	(10,631)	(13,9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5,752)	17,08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27,937)	(5,023)
非控股權益		(7,815)	22,112
		(35,752)	17,08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1.38港仙)	(0.2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5,752)</u>	<u>17,08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860</u>	<u>3,5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892)</u>	<u>20,68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9,982)	(1,763)
非控股權益		<u>(5,910)</u>	<u>22,444</u>
		<u>(15,892)</u>	<u>20,6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3,051	426,842
投資物業	15	5,83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0,603	39,760
商譽	17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14,625	14,1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3,634	1,140
可供出售投資	21	–	3,326
預付款項及訂金	24	12,950	31,1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8(b)(i)	17,700	17,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859	661,9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5,695	8,7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5,077	11,7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8,609	31,003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38(b)(i)	–	9,5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8(b)(i)	16,883	16,6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b)(ii)	2,214	–
可供出售投資	21	23,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46,807	118,944
流動資產合計		248,885	196,6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9,242	11,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9,171	41,5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b)(i)	1,444	1,0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b)(ii)	113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b)(ii)	461	503
股東貸款	38(b)(iii)	–	30,974
應付稅項		17,055	16,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09,300	129,841
可換股債券	29	57,237	–
流動負債合計		234,023	232,67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14,862	(36,0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1,721	625,8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23	—
股東貸款	38(b)(iii)	30,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37,388
可換股債券	29	—	50,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97	87,958
淨資產		659,624	537,93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8,471	361,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9	12,872	12,872
儲備	32(a)	161,414	91,964
		602,757	466,307
非控股權益		56,867	71,627
權益合計		659,624	537,93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1,471	767,233	19,145	10,164	828,646	46,477	1,865	3,865	(1,583,668)	455,198	36,802	492,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23)	(5,023)	22,112	17,0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260	-	-	-	3,260	332	3,5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0	-	-	(5,023)	(1,763)	22,444	20,6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	-	-	12,872	-	-	-	-	-	12,872	-	12,872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轉撥儲備	29	-	-	(10,164)	-	-	-	-	10,164	-	-	-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	3,503	(3,503)	-	-	-	-	-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104)	(2,10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4,318)	(4,318)
出售附屬公司	34(a)	-	-	-	-	-	-	-	-	-	278	27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525	18,5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71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78,527)*	466,307	71,627	537,934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之 儲備	特別資本 權益部份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公積金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附註32(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471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78,527)	466,307	71,627	537,9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7,937)	(27,937)	(7,815)	(35,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955	-	-	-	17,955	1,905	19,8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955	-	-	(27,937)	(9,982)	(5,910)	(15,892)
發行股份	30	67,000	59,295	-	-	-	-	-	-	126,295	-	126,295
股份發行開支	30	-	(962)	-	-	-	-	-	-	(962)	-	(9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21,196	-	-	-	-	-	21,196	-	21,196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	324	(324)	-	-	-	-	-	-	-	-
因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發生 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 而轉撥至儲備	-	-	-	-	-	-	-	-	(97)	(97)	97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65)	(6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b)(iii)	-	-	-	-	-	-	-	-	-	(9,000)	(9,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718	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71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67,692*	1,865*	3,865*	(1,606,561)*	602,757	56,867	659,624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港幣161,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96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21)	31,034
調整：			
財務費用	8	15,245	1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37,490	29,474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24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	3,830	2,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	1,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7	(9,437)	14
利息收入	6	(645)	(4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7	1,550	19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7	2,061	(3,168)
存貨減值	7	5,062	1,5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1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667)	(2,2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2,166)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6	–	(1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2,411)	(1,7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7	–
		<u>45,118</u>	<u>69,603</u>
存貨減少／(增加)		(1,682)	1,6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64)	9,45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691)	725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增加		(57)	(549)
應付賬款減少		(2,987)	(2,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08)	8,1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33)
		<u>25,929</u>	<u>86,283</u>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10,743)	(10,389)
已付海外稅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u>15,186</u>	<u>75,89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	645	4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b)(i),(ii)	(44,104)	(57,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39,686	1,2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6	(3,684)	(15,129)
收購附屬公司		–	(12,8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390)
股東貸款予可供出售投資		–	(1,95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3,6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534	–
出售附屬公司	34(a)	11,397	1,008
向聯營公司注資		(2,514)	(1,140)
墊付聯營公司貸款		(27,79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u>(46,437)</u>	<u>(90,758)</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26,295	–
股份發行開支	30	(962)	–
已付利息	8	(10,405)	(8,187)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29	(1,174)	(1,44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	–	(1)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8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4(b)(iv)	–	11,9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9,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3,409)	(66,363)
償還其他貸款		(19,204)	(21,669)
新增銀行貸款		89,680	124,260
新增其他貸款		–	47,181
股東貸款		–	22,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718	18,525
墊款自／(予)非控股股東，淨額		707	(26,439)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65)	(2,1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u>51,581</u>	<u>58,5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20,330	43,7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44	75,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533	(1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807</u>	<u>118,94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6,807</u>	<u>118,944</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5	58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71,399	485,357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1,794</u>	<u>485,943</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13	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b)(iv)	267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352	2,607
流動資產合計		<u>3,432</u>	<u>3,20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364	7,271
股東貸款	38(b)(iii)	—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29	57,237	—
流動負債合計		<u>61,751</u>	<u>40,395</u>
淨流動負債		<u>(58,319)</u>	<u>(37,1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3,475</u>	<u>448,748</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23	—
股東貸款	38(b)(iii)	30,974	—
可換股債券	29	—	50,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097</u>	<u>50,570</u>
淨資產		<u><u>481,378</u></u>	<u><u>398,178</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428,471	361,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9	12,872	12,872
儲備	32(b)	40,035	23,835
權益合計		<u><u>481,378</u></u>	<u><u>398,178</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4D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作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所收購淨資產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作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該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交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沒有改變，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由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訂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損益以及盈餘資產分派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共同分享。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集團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產生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權益投資，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並且並無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無權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部分，且並無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更有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值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減值資產相應費用的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是聯營公司；
- (c) 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上述(a)或(d)提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之近親；
- (f) 為由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擁有該實體的重大表決權；或
- (g) 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收益表中扣除。達到確認尺度的情況下，重大檢查工作的支出撥充資產賬面值或作為替換物。如有相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一定期間內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以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傢俬和裝置	15%至25%
汽車	10%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加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値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項投資性房地產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年利率2厘攤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被評估及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就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無掛牌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為非上市權益及債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此類別的債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收益表）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若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由於(a)該投資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額範圍有重大的變化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及管理者出售有關資產的意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有能力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其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當某項金融資產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於投資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經攤銷的新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亦應於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始初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最大金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續按經調減賬面值累計及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撇銷，而所有抵押品乃變現或轉給本集團。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收益表。

####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某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便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如屬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多久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股東及股東款項、計息貸款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計量:

####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中絕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和短倉賣出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此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重估。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及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收益表。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石油、CNG、LPG及燃氣相關產品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及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履行業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倘獎勵原有條款得到認可），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所有已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盈利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待用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收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匯率波動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所呈報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了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該安排至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不確定因素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估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28,4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8,462,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資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23,0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6,842,000元)及港幣3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834,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23,2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97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各有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已於過往年度撥備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回，導致若干該等結欠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抵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港幣1,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000元）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2,061,000元（二零零九年：撥回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3,16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5,0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51,000元）、港幣51,5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138,000元）及港幣8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 5. 經營分部資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及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CNG及LPG經營加氣站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經營加氣站		943,433	614,325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645	409
安裝服務收入		–	10,260
已收政府補助金*		2,997	3,092
租金收入		2,534	922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193	982
其他		688	824
		7,057	16,489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4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a)	1,667	2,2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66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	137
		13,270	2,385
		20,327	18,874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76,614	460,845
核數師酬金		2,694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37,490	29,47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	24	-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 租賃付款		14,033	7,735
減：已資本化之最低租賃付款		(746)	(672)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 付款淨額		13,287	7,063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3,830	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9,437)	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56,691	41,2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9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67
減：沒收供款		(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1	167
		73,738	41,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	1,0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23	1,550	19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24	2,061	(3,168)
存貨減值**		5,062	1,585
匯兌差額，淨額		(291)	3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港幣4,9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24,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14,1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398,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6,262	3,613
其他貸款	4,143	3,984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7,841	6,22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590
融資租賃利息	—	1
	<hr/>	<hr/>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8,246	14,408
	<hr/>	<hr/>
減：已資本化利息	(3,001)	(2,846)
	<hr/>	<hr/>
	15,245	11,562
	<hr/> <hr/>	<hr/> <hr/>

## 9. 董事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6	36
非執行董事	1,656	1,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240
	<hr/>	<hr/>
	1,872	1,932
	<hr/>	<hr/>
其他酬金(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720	2,759
表現掛鈎花紅	—	1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1
	<hr/>	<hr/>
	4,972	2,923
	<hr/>	<hr/>
	6,844	4,855
	<hr/> <hr/>	<hr/> <hr/>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王忠華	60	80
鍾強	60	80
肖璋	60	80
	<u>180</u>	<u>240</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和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56	-	2,120	-	3,776
執行董事：					
姬輝	-	720	2,120	12	2,852
孫文浩	36	-	-	-	36
臧崢	-	-	-	-	-
	<u>36</u>	<u>720</u>	<u>2,120</u>	<u>12</u>	<u>2,888</u>
	<u>1,692</u>	<u>720</u>	<u>4,240</u>	<u>12</u>	<u>6,664</u>
二零零九年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56	-	-	-	1,656
執行董事：					
駱志浩	-	2,039	103	9	2,151
姬輝	-	720	20	12	752
孫文浩	36	-	20	-	56
	<u>36</u>	<u>2,759</u>	<u>143</u>	<u>21</u>	<u>2,959</u>
	<u>1,692</u>	<u>2,759</u>	<u>143</u>	<u>21</u>	<u>4,615</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039	1,8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12
	<u>4,745</u>	<u>1,872</u>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u>3</u>	<u>2</u>

##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u>10,631</u>	<u>13,945</u>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44)	9,923	(25,12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82)	2,481	(3,301)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3,235)	(3,235)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	(740)	(740)
毋須課稅收入	(2,396)	—	(2,396)
不可扣稅開支	8,178	7,914	16,092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821	1,8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247	3,247
其他	—	(857)	(857)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總額	<u>—</u>	<u>10,631</u>	<u>10,631</u>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33)	55,367	31,0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5)	13,842	9,827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3,644)	(3,644)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	(445)	(445)
毋須課稅收入	(335)	(3,051)	(3,386)
不可扣稅開支	4,350	7,628	11,978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2,337)	(2,33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371	2,371
其他	—	(419)	(41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總額	<u>—</u>	<u>13,945</u>	<u>13,945</u>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稅項為港幣9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1,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23,2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971,000元)，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稅項虧損產生於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 1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虧損港幣63,3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274,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27,9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31,135,848股(二零零九年：1,807,355,02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633	886	141,074	36,588	99,883	92,422	487,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22)	(589)	(17,525)	(5,374)	(23,634)	-	(60,644)
賬面淨值	<u>103,111</u>	<u>297</u>	<u>123,549</u>	<u>31,214</u>	<u>76,249</u>	<u>92,422</u>	<u>426,84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111	297	123,549	31,214	76,249	92,422	426,842
添置	-	1,155	11,105	892	23,235	29,996	66,383
出售	(24,130)	(228)	(11)	(88)	(2,205)	(3,587)	(30,2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3,560)	(207)	(5,887)	(50)	(26)	-	(9,730)
轉移	16,081	27	17,846	44	-	(33,99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5,858)	-	-	-	-	-	(5,858)
本年度計提折舊	(6,522)	(83)	(12,797)	(3,961)	(14,127)	-	(37,490)
匯兌調整	2,632	1	3,886	955	2,174	3,505	13,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1,754</u>	<u>962</u>	<u>137,691</u>	<u>29,006</u>	<u>85,300</u>	<u>88,338</u>	<u>423,05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529	1,155	168,693	38,285	122,133	88,338	517,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75)	(193)	(31,002)	(9,279)	(36,833)	-	(94,082)
賬面淨值	<u>81,754</u>	<u>962</u>	<u>137,691</u>	<u>29,006</u>	<u>85,300</u>	<u>88,338</u>	<u>423,051</u>

##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664	884	104,788	31,109	90,845	109,486	404,7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93)	(445)	(10,617)	(4,570)	(14,169)	-	(35,794)
賬面淨值	<u>61,671</u>	<u>439</u>	<u>94,171</u>	<u>26,539</u>	<u>76,676</u>	<u>109,486</u>	<u>368,98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671	439	94,171	26,539	76,676	109,486	368,982
添置	13,366	-	9,914	1,699	10,637	49,310	84,926
出售	(483)	-	-	(28)	(743)	-	(1,254)
轉移	35,391	-	28,361	3,681	-	(67,43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589	-	517	26	437	-	1,569
減值	-	-	(1,058)	-	-	-	(1,058)
本年度計提折舊	(7,771)	(142)	(9,190)	(937)	(11,434)	-	(29,474)
匯兌調整	348	-	834	234	676	1,059	3,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11</u>	<u>297</u>	<u>123,549</u>	<u>31,214</u>	<u>76,249</u>	<u>92,422</u>	<u>426,8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633	886	141,074	36,588	99,883	92,422	487,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22)	(589)	(17,525)	(5,374)	(23,634)	-	(60,644)
賬面淨值	<u>103,111</u>	<u>297</u>	<u>123,549</u>	<u>31,214</u>	<u>76,249</u>	<u>92,422</u>	<u>426,842</u>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0	737	500	1,947
累計折舊	(435)	(676)	(250)	(1,361)
賬面淨值	<u>275</u>	<u>61</u>	<u>250</u>	<u>58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5	61	250	586
添置	228	26	–	254
出售	(228)	(5)	–	(233)
本年度計提折舊	(81)	(31)	(100)	(2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4</u>	<u>51</u>	<u>150</u>	<u>3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	537	500	1,265
累計折舊	(34)	(486)	(350)	(870)
賬面淨值	<u>194</u>	<u>51</u>	<u>150</u>	<u>395</u>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0	840	1,850	3,400
累計折舊	(293)	(757)	(1,432)	(2,482)
賬面淨值	<u>417</u>	<u>83</u>	<u>418</u>	<u>91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7	83	418	918
添置	–	29	–	29
出售	–	(4)	–	(4)
本年度計提折舊	(142)	(47)	(168)	(3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5</u>	<u>61</u>	<u>250</u>	<u>58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0	737	500	1,947
累計折舊	(435)	(676)	(250)	(1,361)
賬面淨值	<u>275</u>	<u>61</u>	<u>250</u>	<u>586</u>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位於：		
香港	—	23,300
中國大陸	98,529	93,333
	<u>98,529</u>	<u>116,6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1,725,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12,65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8(a))。

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加上經濟衰退，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058,000元，並已從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7)。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轉移自自置物業(附註14)	5,858
本年度計提折舊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5,83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95
累計折舊	(1,161)
賬面淨值	<u>5,834</u>

本集團港幣5,834,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北京海澱區學清路金碼大廈808-809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69.4%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3,201	20,739
本年度已確認	7	(3,830)	(2,421)
本年度增加		3,684	15,129
收購附屬公司	33	-	9,571
匯兌調整		1,381	183
		<u>44,436</u>	<u>43,2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		<u>(3,833)</u>	<u>(3,441)</u>
非流動部分		<u><u>40,603</u></u>	<u><u>39,760</u></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 17. 商譽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009
累計減值	<u>(71,740)</u>
賬面淨值	<u><u>128,269</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28,26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19)
匯兌調整	<u>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8,462</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202
累計減值	<u>(71,740)</u>
賬面淨值	<u><u>128,462</u></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二十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4.2%（二零零九年：12.2%）。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指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與外界資料相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022	99,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9,707	565,355
貸款予附屬公司	118,885	61,885
	<u>827,614</u>	<u>726,262</u>
非上市股份之減值#	(71,740)	(71,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84,475)	(169,165)
	<u>571,399</u>	<u>485,357</u>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而就該等非上市投資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99,0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022,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減值港幣71,7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740,000元）及港幣184,4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9,165,000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609,70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5,35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因此有關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9.4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氣站設備
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7.9	經營加氣站
成都盛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38.5	經營加氣站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20,000,000元	-	70	經營加氣站
創意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港幣2元	-	50	投資控股
創潔燃氣(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元	-	91	經營加氣站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 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經營加氣站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727,995元	-	97.9	經營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35.4	經營加氣站
寧夏健榮新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557,000元	-	85	租賃CNG設備及 拖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青島中油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8.9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84.7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38,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 燃氣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 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 11,203,864元	-	96.9	經營加氣站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1,975,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400,000元	-	41.6	經營加氣站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 運輸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5	輸送天然氣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sup>^</sup>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

<sup>#</sup>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附註：

創意豐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註冊資本，餘下50%由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持有。

創意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惟一一名董事且由本集團指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創意豐有限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主要控制權，故此創意豐有限公司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4,625	14,176

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 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額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經營 加氣站
湖南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尚未 開始營運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542	8,316
非流動資產	16,524	10,128
流動負債	(6,441)	(4,268)
淨資產	14,625	14,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20,644	14,349
其他收入	144	71
開支總計	20,788	14,420
稅項	(17,410)	(11,940)
除稅後溢利	(967)	(701)
	2,411	1,779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135	18,291
減值撥備	(17,151)	(17,151)
	<u>984</u>	<u>1,140</u>
收購的商譽	61,659	58,764
減值撥備	(58,764)	(58,764)
	<u>2,895</u>	<u>—</u>
聯營公司的貸款	<u>29,755</u>	<u>—</u>
	<u><u>33,634</u></u>	<u><u>1,140</u></u>

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聯營公司的準權益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生化農業用除蟲劑產品、經營加氣站及融資租賃相關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董事認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相關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合共港幣75,9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915,000元)。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幣1,200元	香港	35	10	投資控股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中國	35	10	提供融資租賃
扶余縣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7,800,000元	中國	22	25	尚未開始營運

上述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該等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的結算日一致。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00,184	4,560
負債	94,829	-
收益	4,089	-
溢利	862	-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45,666	148,992	145,666	145,666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23,600	-	-	-
減值	(145,666)	(145,666)	(145,666)	(145,666)
	<u>23,600</u>	<u>3,326</u>	<u>-</u>	<u>-</u>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根據該買賣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但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08,000元)指董事經參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就該等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3,689	6,861
CNG及LPG	1,284	1,647
副原料	722	259
	<u>5,695</u>	<u>8,767</u>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682	11,947
減值	(1,605)	(196)
	<u>15,077</u>	<u>11,751</u>

本集團與該些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5,006	11,371
91至120日	71	43
120日以上	1,605	533
	<u>16,682</u>	<u>11,94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6	5,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550	196
撤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5,252)
匯兌調整	(141)	41
	<u>1,605</u>	<u>196</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港幣1,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港幣1,5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000元)。

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5,006	11,314
逾期30日以下	71	43
逾期31至180日	—	394
	15,077	11,751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

####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634	54,282	328	69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03	131,464	6,687	6,459
減值	(130,078)	(123,608)	(6,202)	(6,202)
	51,559	62,138	813	326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非流動部分	(12,950)	(31,135)	—	—
	38,609	31,003	813	326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608	129,117	6,202	6,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7)	2,061	(3,168)	—	—
出售附屬公司	—	(6,699)	—	—
匯兌調整	4,409	4,358	—	—
	<u>130,078</u>	<u>123,608</u>	<u>6,202</u>	<u>6,202</u>

上述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30,0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60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30,0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608,000元)。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4,4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6,29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563	5,866
91至120日	14	10
120日以上	3,665	5,938
	<u>9,242</u>	<u>11,814</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清。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5,657	8,136	-	-
其他應付款項	30,375	27,723	1,123	3,177
應計費用	4,262	5,691	2,364	4,094
	<u>40,294</u>	<u>41,550</u>	<u>3,487</u>	<u>7,2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非流動部分	(1,123)	-	(1,123)	-
	<u>39,171</u>	<u>41,550</u>	<u>2,364</u>	<u>7,271</u>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僱員的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000,000元按年息2.35厘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還款期平均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欠付股東的應付利息港幣1,12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b>流動</b>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份—無抵押	7.71	2011	17,470	7.71	2010	18,6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至6.7	2011	89,680	5.3至8.2	2010	101,4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87	2010	5,7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 -2.8	2010	1,912
			<u>109,300</u>			<u>129,841</u>
<b>非流動</b>						
其他貸款的非即期部份—無抵押	-	-	-	7.71	2011 - 2012	16,81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 -2.8	2011 - 2021	20,577
			<u>-</u>			<u>37,388</u>
			<u>109,300</u>			<u>167,229</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u>2,150</u>	-	應要求償還	<u>2,150</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89,680	109,072	-	-
第二年內	-	1,96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6,198	-	-
五年後	-	12,417	-	-
	<u>89,680</u>	<u>129,649</u>	<u>-</u>	<u>-</u>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19,620	20,769	2,150	2,150
第二年內	-	16,811	-	-
	<u>19,620</u>	<u>37,580</u>	<u>2,150</u>	<u>2,150</u>
	<u>109,300</u>	<u>167,229</u>	<u>2,150</u>	<u>2,150</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725,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12,65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附註14)。
- (b) 除銀行貸款港幣89,6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160,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17,4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430,000元)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其他所有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c) 除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港幣17,4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430,000元)按年利率7.71厘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分十二期按季度償還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算，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i)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售新類別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不時調整。

此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倘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中之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再者，倘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達至若干預先設定之強制性轉換價，本公司有權要求按強制性轉換價轉換當時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若干部份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面值</b>		
於一月一日	58,700	85,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8,700
年內贖回	—	(85,800)
	<u>58,700</u>	<u>58,7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00</u>	<u>58,700</u>
<b>負債部份</b>		
於一月一日	50,570	85,7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5,828
年內贖回	—	(85,800)
利息開支(附註8)	7,841	6,220
已付利息	(1,174)	(1,445)
	<u>57,237</u>	<u>50,5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37</u>	<u>50,570</u>
<b>權益部份</b>		
於一月一日	12,872	10,1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2,872
年內贖回	—	(10,164)
	<u>12,872</u>	<u>12,8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72</u>	<u>12,872</u>

## 30.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42,355,026股(二零零九年：1,807,3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u>428,471</u>	<u>361,471</u>

於本年度內，向現有股東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295,000,000股及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77元，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6,295,000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年度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構成的交易概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07,355,026	361,471	767,233	19,145	1,147,849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3,503	(3,50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1,807,355,026</u>	<u>361,471</u>	<u>770,736</u>	<u>15,642</u>	<u>1,147,849</u>
發行股份	335,000,000	67,000	59,295	-	126,2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21,196	21,196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324	(324)	-
	<u>2,142,355,026</u>	<u>428,471</u>	<u>830,355</u>	<u>36,514</u>	<u>1,295,340</u>
股份發行開支	-	-	(962)	-	(9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2,355,026</u>	<u>428,471</u>	<u>829,393</u>	<u>36,514</u>	<u>1,294,378</u>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釐定曾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受股東批准更新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該計劃之條款經已修訂，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34	144,100	0.32	183,000
年內屆滿	—	—	0.20	(12,000)
年內喪失	0.35	(2,900)	0.29	(26,900)
年內發行	0.34	2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	341,200	0.34	144,1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43,067	0.35	1-10-07至31-1-15
43,067	0.35	1-1-08至31-1-15
43,066	0.35	1-7-08至31-1-15
200,000	0.34	31-8-10至30-8-20
<u>341,200</u>		

###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44,034	0.35	1-10-07至31-1-15
44,033	0.35	1-1-08至31-1-15
44,033	0.35	1-7-08至31-1-15
<u>144,100</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港幣21,196,000元(每股港幣0.11元)(二零零九年：零)，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21,196,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呈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零年
歷史波動率(%)	63.85
無風險利率(%)	1.95
預期行使倍數	1.50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1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幣元)	0.3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下本公司有34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341,20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約港幣68,24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47,768,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34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5.93%。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大陸列作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例，該等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7,233	19,145	10,164	828,646	3,865	(1,570,944)	58,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274)	(34,274)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	-	-	12,872	-	-	-	12,872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	29	-	-	(10,164)	-	-	10,164	-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3,503	(3,503)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3,865*	(1,595,054)*	36,7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3,329)	(63,329)
發行股份	30	59,295	-	-	-	-	-	59,295
股份發行開支	30	(962)	-	-	-	-	-	(9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21,196	-	-	-	-	21,196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30	324	(324)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3,865*	(1,658,383)*	52,907

\* 該等儲備賬組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儲備港幣40,0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835,000元）。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韓國SK Gas株式會社收購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東昆」）的全部權益。吉林東昆從事經營加氣站業務。該收購的收購代價乃為現金形式。

於收購日期，吉林東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過往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9	6,3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9,571	2,241
在建工程		—	2,229
存貨		264	2,227
應收賬款		555	5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	1,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8	718
應付賬款		(312)	(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	(110)
		<u>13,593</u>	<u>15,478</u>
以現金支付		<u>13,593</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593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8)</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2,875</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3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512
應付賬款		—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33)
非控股權益		—	278
		<u>9,733</u>	<u>(747)</u>
出售的商譽	17	—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1,667</u>	<u>2,248</u>
		<u>11,400</u>	<u>1,520</u>
以現金支付		<u>11,400</u>	<u>1,520</u>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400	1,52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u>	<u>(5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u>11,397</u>	<u>1,008</u>

## (b)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港幣19,2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156,000元)已於本集團收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ii) 年內，利息開支港幣3,0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46,000元)已予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8)。
- (iii) 年內，非控股股東使用借予彼之貸款港幣9,000,000元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票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與償還總票面值港幣46,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1,900,000元。



## 3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度而 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41,300	71,9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港幣4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910,000元）中，約港幣4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910,000元）（附註38(c)）已獲動用。

除上述附註21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15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計入財務報表中。

## 36.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加氣站設備及汽車，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46	1,3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2	5,652
五年後	15,322	14,803
	<u>22,850</u>	<u>21,833</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68	11,4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68	33,845
五年後	52,730	62,986
	<u>105,566</u>	<u>108,316</u>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57,3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907,000元）。

##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租金收入	(i)	–	433
非控股股東：			
銷售產品	(ii)	135,803	97,605
股東：			
利息開支	(iii)	1,132	1,114

附註：

- (i) 已收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由本集團出租土地、CNG加氣站及CNG拖車所得，出租條款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經參考市場租金後共同同意釐定。
- (ii)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約。
- (iii) 已付予股東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3.65厘計息。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除港幣17,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100,000元）的結餘估計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內，非控股股東使用借予彼之貸款港幣9,000,000元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剩餘賬面值港幣500,000元已作減值處理，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筆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 (ii) 於報告期末，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詳情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厘（二零零九年：3.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公司已就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合共港幣4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910,000元）的公司擔保（附註35）。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2	4,834
退休後福利	12	2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240	—
	<u>6,844</u>	<u>4,85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6,844</u>	<u>4,855</u>

董事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及(a)(i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077	—	15,077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925	—	17,9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583	—	34,5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14	—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2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7	—	146,807
	<u>216,606</u>	<u>23,600</u>	<u>240,206</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242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3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股東貸款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300
可換股債券	57,237
	<u>239,146</u>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51	–	11,751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856	–	7,856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9,500	–	9,5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3,760	–	33,760
可供出售投資	–	3,326	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44	–	118,944
	<u>181,811</u>	<u>3,326</u>	<u>185,137</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14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7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3
股東貸款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7,229
可換股債券	50,570
	<u>289,982</u>

##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5	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2	2,607
	<u>3,104</u>	<u>3,131</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23	3,177
股東貸款	3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57,237	50,570
	<u>91,484</u>	<u>86,871</u>

#### 40.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077	11,751	15,077	11,751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925	7,856	17,925	7,856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	9,500	–	9,5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583	33,760	34,583	33,7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14	–	2,214	–
可供出售投資	23,600	–	23,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7	118,944	146,807	118,944
	<u>240,206</u>	<u>181,811</u>	<u>240,206</u>	<u>181,811</u>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9,242	11,814	9,242	11,814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375	27,723	30,375	27,7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1,060	1,444	1,0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109	113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503	461	503
股東貸款	30,974	30,974	3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300	167,229	109,300	167,229
可換股債券	57,237	50,570	57,237	50,570
	<u>239,146</u>	<u>289,982</u>	<u>239,146</u>	<u>289,982</u>

##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5	257	485	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	267	267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2	2,607	2,352	2,607
	<u>3,104</u>	<u>3,131</u>	<u>3,104</u>	<u>3,131</u>

##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23	3,177	1,123	3,177
股東貸款	30,974	30,974	3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57,237	50,570	57,237	50,570
	<u>91,484</u>	<u>86,871</u>	<u>91,484</u>	<u>86,871</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股東往來款項以及貸款予非控股股東，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估算。

##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等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允值：

第一級：公允值乃按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均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數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3,600	23,6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
購買	23,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概無轉撥出入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相關。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而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b>						
港元	+1	64	-	+1	-	
港元	-1	(64)	-	-1	-	
<b>二零零九年</b>						
港元	+1	281	-	+1	-	
港元	-1	(281)	-	-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加氣站均以交貨付現的基準進行買賣。然而，本集團亦以信貸方式與若干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由現金和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方、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分佈於不同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5,563	3,679	-	-	9,242
其他應付款項	-	-	29,252	1,123	-	30,3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	-	-	-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	-	-	-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	-	-	-	461
股東貸款	-	-	-	30,974	-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47,200	59,950	-	-	109,300
可換股債券	-	30,507	26,730	-	-	57,237
	<u>4,168</u>	<u>83,270</u>	<u>119,611</u>	<u>32,097</u>	<u>-</u>	<u>239,146</u>

##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5,876	5,938	-	-	11,814
其他應付款項	-	1,177	26,546	-	-	27,7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60	-	-	-	-	1,0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9	-	-	-	-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3	-	-	-	-	503
股東貸款	-	22,000	8,974	-	-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5,003	122,688	24,971	12,417	167,229
可換股債券	-	-	-	50,570	-	50,570
	<u>3,822</u>	<u>34,056</u>	<u>164,146</u>	<u>75,541</u>	<u>12,417</u>	<u>289,982</u>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	1,123	1,123
股東貸款	-	-	-	30,974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可換股債券	-	30,507	26,730	-	57,237
	<u>2,150</u>	<u>30,507</u>	<u>26,730</u>	<u>32,097</u>	<u>91,484</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177	-	-	3,177
股東貸款	-	22,000	8,974	-	30,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可換股債券	-	-	-	50,570	50,570
	<u>2,150</u>	<u>25,177</u>	<u>8,974</u>	<u>50,570</u>	<u>86,87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派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20%。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300	167,229
應付賬款	9,242	11,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7)	34,637	33,4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1,0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503
股東貸款	30,974	30,9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7)	(118,944)
淨負債	39,364	126,15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7,237	50,57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2,757	466,307
經調整資本	659,994	516,877
經調整資本及淨負債	699,358	643,036
資本負債比率	5.6%	19.6%

####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454,409	375,882
銷售成本		<u>(363,836)</u>	<u>(309,151)</u>
毛利		90,573	66,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232	16,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32)	(31,136)
行政費用		(44,401)	(46,7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8)	–
財務費用	6	(5,480)	(7,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721)	(1,0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51</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264	(2,747)
所得稅支出	8	<u>(5,125)</u>	<u>(4,101)</u>
期間溢利／(虧損)		<u>4,139</u>	<u>(6,84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23	(4,405)
非控股權益		<u>(584)</u>	<u>(2,443)</u>
		<u>4,139</u>	<u>(6,84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21港仙</u>	<u>(0.23港仙)</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4,139	(6,848)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56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72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397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536	(6,84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05	(4,405)
非控股權益	331	(2,443)
	15,536	(6,84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8,530	423,051
投資物業		5,784	5,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37	40,603
商譽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8,459	14,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59	33,63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	12,312	12,9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b)(i)	18,000	17,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1,843</u>	<u>676,8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98	5,6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4,003	15,0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438	38,6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b)(i)	14,742	16,8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b)(ii)	23,596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51	146,807
流動資產合計		<u>267,028</u>	<u>248,8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2,476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5	39,1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3(b)(i)	1,228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b)(ii)	2,791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b)(ii)	444	461
股東貸款	23(b)(iii)	30,974	–
應付稅項		15,768	17,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97,400	109,300
可換股債券	17	–	57,237
流動負債合計		<u>205,616</u>	<u>234,023</u>
淨流動資產		<u>61,412</u>	<u>14,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3,255</u>	<u>691,72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3
股東貸款	23(b)(iii)	–	30,974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097
		<hr/>	<hr/>
淨資產		733,255	659,624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8	487,171	428,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7	–	12,872
儲備		189,491	161,414
		<hr/>	<hr/>
		676,662	602,757
非控股權益		56,593	56,867
		<hr/>	<hr/>
權益合計		733,255	659,624
		<hr/> <hr/>	<hr/> <hr/>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471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78,527)	466,307	71,627	537,93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4,405)	(4,405)	(2,443)	(6,848)
發行股份	67,000	59,295	-	-	-	-	-	-	-	126,295	-	126,295
股份發行開支	-	(958)	-	-	-	-	-	-	-	(958)	-	(95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65)	(66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718	7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8,471</u>	<u>829,073</u>	<u>15,642</u>	<u>12,872</u>	<u>828,646</u>	<u>49,737</u>	<u>1,865</u>	<u>3,865</u>	<u>(1,582,932)</u>	<u>587,239</u>	<u>69,237</u>	<u>656,47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8,471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67,692	1,865	3,865	(1,606,561)	602,757	56,867	659,62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4,723	4,723	(584)	4,1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0	-	-	-	560	-	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621	44	-	-	665	-	6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257	-	-	-	9,257	915	10,1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38	44	-	4,723	15,205	331	15,536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股份	58,700	-	-	-	-	-	-	-	-	58,700	-	58,700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轉撥儲備	-	-	-	(12,872)	-	-	-	-	12,872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23)	(6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8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7,171</u>	<u>829,393*</u>	<u>36,514*</u>	<u>-</u>	<u>828,646*</u>	<u>78,130*</u>	<u>1,909*</u>	<u>3,865*</u>	<u>(1,588,966)*</u>	<u>676,662</u>	<u>56,593</u>	<u>733,255</u>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189,49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14,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24	(21,7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097)	19,6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27)	70,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900)	68,4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	118,9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4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951</u>	<u>187,3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6,951</u>	<u>187,399</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除各準則有個別的過渡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分部。該分部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之燃氣相關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經營加氣站	454,409	375,88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4	186
租金收入	1,161	2,315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786	505
其他	1,263	719
	3,694	3,725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4	1,6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2	2,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73)	9,335
	6,538	13,168
	10,232	16,893

\*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2,868	3,081
其他貸款	1,620	2,257
可換股債券	2,050	3,766
	6,538	9,104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058)	(1,685)
減：已資本化利息	5,480	7,419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8,235	29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90	19,572
投資物業折舊	149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16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73	(9,3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8	-
	<u>5,311</u>	<u>11,547</u>

\*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u>5,125</u>	<u>4,101</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港幣4,72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4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8,761,103股(二零一零年：1,918,073,2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723</u>	<u>(4,405)</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761,103	1,918,073,25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518,196</u>	<u>—</u>
	<u>2,292,279,299</u>	<u>1,918,073,258</u>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以及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000,000元)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45,666	145,666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	23,600
減值	<u>(145,666)</u>	<u>(145,666)</u>
	<u>—</u>	<u>23,600</u>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及債務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根據該買賣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但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8,000元)指董事經參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就該等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608	16,682
減值	(1,605)	(1,605)
	<u>34,003</u>	<u>15,077</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003	15,006
91至120日	—	71
120日以上	1,605	1,605
	<u>35,608</u>	<u>16,682</u>

## 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916	33,634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12	148,003
減值	(130,078)	(130,078)
	<u>55,750</u>	<u>51,559</u>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12,312)</u>	<u>(12,950)</u>
	<u><u>43,438</u></u>	<u><u>38,609</u></u>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190	5,563
91至120日	—	14
120日以上	3,286	3,665
	<u>12,476</u>	<u>9,242</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2,1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7.10 至 7.71	2011至2012	13,650	17,4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 至 6.94	2011至2012	75,600	89,6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3	2012	6,000	—
			<u>97,400</u>	<u>109,300</u>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29,999,000元的加氣站設備及汽車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最多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3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 (b) 除港幣8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68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港幣13,6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70,000元)的其他貸款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c) 除港幣13,6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70,000元)的其他貸款按年利率7.10至7.71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至7.71厘)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分十二期按季度償還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內到期時悉數換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58,700	58,700
於期內／年內換股	(58,700)	-
於期終／年終	<u>-</u>	<u>58,700</u>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57,237	50,570
於期內／年內換股	(58,700)	-
利息開支	2,050	7,841
已付利息	(587)	(1,174)
於期終／年終	<u>-</u>	<u>57,237</u>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12,872	12,872
於期內／年內換股	(12,872)	-
於期終／年終	<u>-</u>	<u>12,872</u>
<b>18. 股本</b>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35,855,026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3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487,171</u>	<u>428,471</u>

於本期間內，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29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於青島中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中油」）的99.3%權益、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東昆」）的100%權益及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油成都」）的16.67%權益，代價分別為港幣2,400元、港幣16,800,000元及港幣零元。青島中油主要從事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而吉林東昆及中油成都則主要從事經營加氣站。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油成都的權益減至83.33%，中油成都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隨著中油成都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本集團失去中油成都財務及營運政策的主導控制權。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33,994
非控股權益	18
出售收益	6,784
	<u>40,79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994
現金代價	16,802
	<u>40,796</u>

**20. 或然負債及訴訟**

除上文附註12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追討港幣2,150,000元債項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1.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個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8	2,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6	5,282
五年後	13,229	15,322
	<u>22,043</u>	<u>22,85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59	14,5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98	38,268
五年後	47,525	52,730
	<u>104,482</u>	<u>105,566</u>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52,06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88,000元）。

**23.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產品	(i)	59,776	67,516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產品	(i)	1,607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產品	(ii)	16,86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	(iii)	2,418	—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iv)	<u>561</u>	<u>572</u>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燃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v)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65厘計算。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除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00,000元)的結餘預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8	1,188
退休後福利	6	6
	1,314	1,19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314	1,1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本聲明而言包括本集團、LED集團及融資租賃集團)之債務總額為142,9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8,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7,2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36,9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i)本公司汽站設備及汽車押記；及(i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包括LED集團及融資租賃集團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需。

####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BVI」），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通達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通達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達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通達BVI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Light Pear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而建議向通達BVI之股東（即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通達BVI之10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通達BVI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湯文中（通達BVI當時之唯一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TCC Capital Corp.按1美元向湯文中收購通達BVI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日，額外18股、49股、29股及3股股份乃按每股1美元分別配發予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亦自其時起成為通達BVI之股東。

就本報告而言，通達BVI唯一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達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通達BVI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資料編製而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之責任

通達BVI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對通達BVI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有關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1。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相關程序。

###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通達BVI及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 I.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收入	3	—
行政費用		<u>(13,960)</u>
除稅前虧損	4	(13,960)
所得稅支出	5	<u>—</u>
本期間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	<u><u>(13,96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b>流動資產</b>		
銀行現金	8	<u>2,7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	11(a)	<u>15,960</u>
資產虧絀		<u><u>(13,180)</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	780
累計虧損	10(a)	<u>(13,960)</u>
權益合計		<u><u>(13,18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9	8	-	8
期內發行股份	9	772	-	772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u>	<u>(13,960)</u>	<u>(13,960)</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780</u>	<u>(13,960)</u>	<u>(13,18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960)
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增加		15,9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u>2,00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8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8	<u><u>2,780</u></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u>1,0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a)	9,500
銀行現金	8	<u>780</u>
流動資產合計		<u>10,2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	11(a)	<u>15,960</u>
<b>淨流動負債</b>		<u>(5,680)</u>
資產虧絀		<u><u>(4,680)</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	780
累計虧損	10(b)	<u>(5,460)</u>
權益合計		<u><u>(4,680)</u></u>

## II.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

### 1.1 公司資料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通達BV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s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達BVI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湯文中(通達BVI當時之唯一股東)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TCC Capital Corp.按1美元向湯文中收購通達BVI之股本權益。同日,額外18股、49股、29股及3股股份乃按每股1美元分別配發予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亦自其時起成為通達BVI之股東。

於期內,通達集團從事投資控股。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

儘管通達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淨流動負債及資產虧絀,惟因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通達BVI之其中一名股東)已同意向通達BVI提供足夠資金,讓其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因此,財務資料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通達集團已於該期間內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通達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通達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通達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通達集團至今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通達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通達BV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通達BVI按合同規定享有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支配性影響的權利。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通達BVI的損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通達BV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報告期間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通達集團有關：

- (a)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通達集團或被通達集團控制或與通達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通達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通達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通達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是聯營公司；
- (c) 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是通達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上述(a)或(d)提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之近親；
- (f) 為由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擁有該實體的重大表決權；或
- (g) 是為通達集團或作為通達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通達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就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通達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通達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

### 後續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通達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通達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通達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通達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通達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通達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通達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通達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通達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始初的賬面金額和通達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最大金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通達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通達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續按經調減賬面值累計及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撤銷。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通達集團在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通達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通達BVI股東TCC Capital Corp.之款項。

### 後續計量

####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的財務費用中。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通達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通達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税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港元為通達BVI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通達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資料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通達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 3. 收入

通達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4. 除稅前虧損

董事並無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通達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任何薪酬。通達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通達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僱用員工。

## 5. 所得稅

由於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稅務狀況對賬如下：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3,9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03)	16.5
不可扣稅開支	<u>2,303</u>	<u>(16.5)</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 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通達BVI的財務資料處理之虧損5,460港元(附註10(b))。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000</u>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通達BVI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達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通達BVI於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定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而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時已經發行。

## 8. 銀行現金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 9.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無面值普通股(按每股1美元發行) 780

於註冊成立時，通達BVI之法定股本由50,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組成，而1股股份乃按每股1美元之認購價發行，作為通達BVI之初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99股無面值股份乃按每股1美元之認購價發行，就此收取總現金代價772港元。發行有關股份是旨在為通達BVI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10. 儲備

### (a) 通達集團

通達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資料第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通達BVI

累計虧損  
港元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5,460)

## 11.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與附屬公司及通達BVI股東TCC Capital Corp.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通達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已計入財務資料附註4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通達集團 港元	通達BVI 港元
銀行現金	2,780	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00
	<u>2,780</u>	<u>10,280</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通達集團 港元	通達BVI 港元
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	<u>15,960</u>	<u>15,960</u>

## 1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通達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通達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

於整段回顧期間內，通達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通達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 信貸風險

通達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由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通達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通達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應要求 港元
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	<u>15,960</u>

資本管理

通達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通達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通達BVI之政策是保持正數的資產淨值。

**14. 期後財務報表**

通達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通達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達BVI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 財務回顧

通達集團由通達BVI及通達香港組成，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達BVI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期內錄得之行政費用為13,960港元，主要是商業登記、企業服務及公司秘書費用。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通達BV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13,180港元，主要是應付其股東TCC Capital Corp.之款項15,96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達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達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由於通達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港元計值，通達集團之營運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此，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

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浮息銀行貸款。

###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聘請任何僱員。董事並無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通達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達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是以其資產作抵押或質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通達集團擬以人民幣15,500,000元之代價購入天旭恒源之100%股本權益，其目前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 A. 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之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Light Pear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而建議向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BVI」）之股東（即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通達BVI之10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天旭恒源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由曹明先生、Ren Luping先生及Wang Lin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路燈加裝項目之業務。根據收購協議，預期通達BVI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按人民幣15,500,000元之代價收購天旭恒源之100%股本權益。

就本報告而言，天旭恒源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旭恒源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資料編製而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之責任

天旭恒源唯一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對天旭恒源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有關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1。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相關程序。

##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
收入	3	—
其他收入	3	885
行政費用		<u>(1,005,905)</u>
除稅前虧損	4	(1,005,020)
所得稅支出	7	<u>—</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005,020)</u></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訂金	8	16,000
銀行現金	9	28,921
		<u>          </u>
流動資產合計		44,921
		<u>          </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549,941
		<u>          </u>
資產虧絀		(505,020)
		<u>          </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500,000
儲備		(1,005,020)
		<u>          </u>
權益合計		(505,020)
		<u>          </u>

## 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成立時繳足	11	500,000	–	500,000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1,005,020)	(1,005,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1,005,020)</u>	<u>(505,020)</u>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05,020)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9,941
		<hr/>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471,079)
		<hr/>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繳足股本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500,0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及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9	28,921
		<hr/> <hr/>

## II. 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

### 1.1 公司資料

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天旭恒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8351室。

於期內，天旭恒源在中國從事建設、運作及轉讓路燈加裝項目。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

儘管天旭恒源於報告期末錄得淨流動負債及資產虧絀，財務資料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天旭恒源董事已審慎考慮天旭恒源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並已計及天旭恒源權益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天旭恒源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天旭恒源董事信納天旭恒源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以及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天旭恒源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旭恒源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天旭恒源至今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天旭恒源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報告期間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天旭恒源有關:

- (a)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天旭恒源或被天旭恒源控制或與天旭恒源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天旭恒源享有權益,從而對天旭恒源有重大影響;或(iii)對天旭恒源擁有共同控制;
- (b) 是聯營公司;
- (c) 是共同控制實體;
- (d) 是天旭恒源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上述(a)或(d)提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之近親;
- (f) 為由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d)或(e)提述的任何人士擁有該實體的重大表決權;或
- (g) 是為天旭恒源或作為天旭恒源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天旭恒源於初始確認時就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天旭恒源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天旭恒源的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銀行現金。

### 後續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天旭恒源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天旭恒源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天旭恒源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天旭恒源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天旭恒源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天旭恒源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天旭恒源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天旭恒源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天旭恒源的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始初的賬面金額和天旭恒源可以被要求償還的最大金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天旭恒源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被視為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天旭恒源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續按經調減賬面值累計及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撤銷。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天旭恒源在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天旭恒源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 後續計量

####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的財務費用中。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天旭恒源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其他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天旭恒源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天旭恒源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天旭恒源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天旭恒源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代表於期內應收之銀行利息收入。

**4. 除稅前虧損**

天旭恒源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人民幣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92,00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5,000
銀行利息收入	(885)

天旭恒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核數師酬金。

**5. 董事薪酬**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人民幣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08,000

**6.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期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見上文附註5。期內餘下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324,000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 7. 所得稅

由於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稅務狀況對賬如下：

	人民幣	%
除稅前虧損	<u>(1,005,02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1,255)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51,255</u>	<u>(25)</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人民幣
預付款項	9,000
按金	<u>7,000</u>
	<u>16,000</u>

## 9.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天旭恒源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天旭恒源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540,311
應計費用	<u>9,630</u>
	<u>549,94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天旭恒源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天旭恒源董事之款項人民幣519,332元以及應付一名天旭恒源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人民幣20,979元，有關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名董事亦為天旭恒源之股東。

## 11. 繳足股本

	人民幣
註冊及繳足	<u>500,000</u>

該金額指創立權益持有人於成立日期繳足之註冊資本。

**12. 經營租賃安排**

天旭恒源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人民幣
一年內	<u>45,500</u>

**13.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未償清結餘**

天旭恒源於報告期末應付其董事及權益持有人之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b) 天旭恒源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天旭恒源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已計入財務資料附註5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1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7,000
銀行現金	<u>28,921</u>
	<u>35,9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540,311</u>

**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天旭恒源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天旭恒源的業務提供融資。

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天旭恒源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天旭恒源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天旭恒源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由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天旭恒源的目標是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天旭恒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540,311</u>

**資本管理**

天旭恒源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天旭恒源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權益持有人價值。

天旭恒源之政策是保持正數的資產淨值。

**16. 期後財務報表**

天旭恒源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天旭恒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天旭恒源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 財務回顧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其手頭服務合同尚未開始營運。其錄得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是勞工成本、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辦公室租金等。

### 分部資料分析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服務合同管理以LED燈替換中國某些地區之現有街燈，以及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營運及維持可達到節能目的之設施。有關設施將於服務合同之年期結束時轉讓予相關地方政府當局。天旭恒源將根據服務合同收取固定之服務年費。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天旭恒源之營運以權益持有人借貸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並無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由於天旭恒源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人民幣計值，其營運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此，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



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浮息銀行貸款。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聘用9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天旭恒源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天旭恒源因應其僱員之聘用條款、個別表現及當前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薪酬，並為僱員之退休福利設立退休計劃。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並無銀行借貸是以其資產作抵押或質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旭恒源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500,000元(已由創立權益持有人繳足)以撥付其持續營運。

## A. 經擴大集團有關LED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應LED收購事項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吾等謹呈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4至IV-8頁所載於收購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達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先決條件為通達BVI已完成收購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之100%股本權益）之貴集團（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Light Pear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而建議向通達BVI之股東（即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通達BVI之100%股本權益（「LED收購事項」）對所呈列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向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IV-4至IV-5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未經審核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倘收購通達BVI一事實質上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7樓704D室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B. 經擴大集團有關LED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緒言**

載於下文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報表」)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假設LED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且(i)天旭恒源之繳足註冊股本已藉著LED賣方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而增加至人民幣15,500,000元；(ii)通達香港已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收購天旭恒源之100%股本權益等先決條件達成後，LED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之資料，並假設(i)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從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收到之服務費總額不會少於人民幣60億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須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天旭恒源支付而已逾期未付達連續六個月或以上之服務費；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服務合同終止，致使最終LED代價相等於人民幣315,000,000元。

該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通函附錄二所收錄之通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收錄之天旭恒源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經作出(i) LED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及(ii)可獲得實際數據支持之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詳情載於隨附附註。該報表已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而編製。

該報表乃根據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該報表之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確反映倘LED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此外，該報表不可用於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向Smartcon及東源收購信誠融資之64.58%權益，代價為55,328,087港元。

由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並非關係到LED收購事項，故並無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編製備考調整。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反映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的影響。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完成時，信誠融資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致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會有別於本通函第IV-5至IV-6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建議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243,586,000港元至277,706,000港元。由於公開發售並非關係到LED收購事項，故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影響乃於本附錄第D節所載之另一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呈列。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分別所載之本集團、通達集團及天旭恒源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	通達集團	天旭恒源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a)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附註(b)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附註(c)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530	-	-		408,530
投資物業	5,784	-	-		5,7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37	-	-		28,03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8,459	-	-		38,4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59	-	-		32,259
預付款項及訂金	12,312	-	-		12,31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00	-	-		18,000
無形資產	-	-	-	29,412 附註(d)	29,412
商譽	128,462	-	-	357,862 附註(e)	486,3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843	-	-		1,059,1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98	-	-		4,2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003	-	-		34,0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3,438	-	20		43,45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42	-	-		14,74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596	-	-		23,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51	3	35	(141,544) 附註(f)	5,445
流動資產合計	267,028	3	55		125,542

千港元	本集團	通達集團	天旭恒源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a)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附註(b)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附註(c)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476	-	-		12,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5	-	674		45,2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28	-	-		1,228
應付TCC Capital Corp.款項	-	16	-		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1	-	-		2,7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4	-	-		444
股東貸款	30,974	-	-		30,974
應付稅項	15,768	-	-		15,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400	-	-		97,400
流動負債合計	205,616	16	674		206,306
淨流動資產/(負債)	61,412	(13)	(619)		(80,764)
淨資產/(負債)	733,255	(13)	(619)		978,353

## 附註：

- (a)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收錄於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通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通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c)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天旭恒源之會計師報告中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天旭恒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天旭恒源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6元而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
- (d) 有關調整代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旭恒源與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就建設、運作及轉讓路燈加裝項目已簽訂之服務合同之估計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基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多階段超額盈利法進行之估值得出。根據估值師稱，已採納多階段超額盈利法以取得無形資產(即服務合同)之公平值。此方法之基礎假設為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標的無形資產應佔超額盈利之現值相同。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利為超出計算現金流變現時所需的所有其他資產的公平回報，透過扣除其他相關資產的必要報酬計算。其後，該等超額盈利會按估計標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時使用的合適回報率折現至現值。

服務合同之有關估值與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天旭恒源之整體業務及營運估值有所出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之減值測試涉及釐定服務合同公平值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減以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對服務合同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並評定LED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服務合同出現減值跡象，故毋須計提減值。此外，於LED完成後，董事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e) 有關調整代表L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並估計如下：

L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931	
發行股份	245,098	
	<hr/>	
總投資成本	386,029	(附註(e)(i))
	<hr/>	
減：通達集團收購天旭恒源後通達集團之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通達集團之負債淨額	(13)	
加：天旭恒源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7,175	(附註(e)(ii))
減：通達香港就收購天旭恒源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8,995)	(附註(f))
	<hr/>	
通達集團於重組後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8,167	
	<hr/>	
L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357,862	
	<hr/> <hr/>	

- (i) 根據LED收購協議，LED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i)若天旭恒源之繳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500,000元，則須以現金支付固定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82,000港元)；(ii)可變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i)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旭恒源訂立之服務合同價值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可變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00港元)須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77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總代價為386,029,000港元。

- (ii) 天旭恒源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千港元	
天旭恒源之負債淨額	(619)	
加：無形資產－服務合同	29,412	(附註(d))
加：向天旭恒源注資之所得款項	18,382	(附註(f))
	<hr/>	
天旭恒源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7,175	
	<hr/> <hr/>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之減值測試涉及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減以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對通達集團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並評定LED收購事項並無導致商譽出現減值跡象，故毋須計提減值。此外，於LED完成後，董事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f) 有關調整代表以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變動：

	千港元
LED賣方向天旭恒源注資	18,382
通達香港就收購天旭恒源之100%股本權益 已支付LED賣方之現金代價	(18,995)
本集團就LED收購事項已支付LED賣方 之現金代價	<u>(140,931)</u> (附註(e))
LED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41,544)</u></u>

根據LED收購協議，LED賣方擬向天旭恒源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82,000港元），以令到天旭恒源之繳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500,000元。有關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其後，通達香港將以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8,995,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天旭恒源之100%股本權益。

**C. 本集團有關公開發售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應公開發售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謹呈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IV-12至IV-14頁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就 貴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對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所呈列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IV-12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倘公開發售一事實質上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7樓704D室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D. 本集團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緒言**

載於下文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之資料。

該報表已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該報表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該報表之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因此，該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 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商譽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因現有 購股權 獲行使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發行最少數目 之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2)	<u>676,662</u>	<u>(128,462)</u>	<u>548,200</u>	<u>-</u>	<u>238,786</u>	<u>786,986</u>
根據將發行最高數目 之發售股份(連同 購股權)計算 (附註2)	<u>676,662</u>	<u>(128,462)</u>	<u>548,200</u>	<u>115,820</u>	<u>272,906</u>	<u>936,926</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公開 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u>0.225</u>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根據將發行最少 數目之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6)						<u>0.215</u>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根據將發行最高 數目之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7)						<u>0.225</u> 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28,462,000港元商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341,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2港元至0.35港元。若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為未獲行使以及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零至115,820,000港元。
- (4)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435,855,026股已發行股份。
- (5) 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217,927,513股至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於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8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238,786,000港元至272,906,000港元。
- (6)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發行最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計算）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時之3,653,782,5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435,855,02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
- (7)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發行最高數目之發售股份計算）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時之4,165,582,5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435,855,026股已發行股份、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34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
- (8)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天旭恒源100%股本權益之市值所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檔案參考編號：KY/BV736/OCT11

敬啟者：

**關於：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業務估值**

吾等遵照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營商企業」)之100%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況、營商企業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價值之估算。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確認， 貴公司僅可使用本報告作公開記錄用途以及收錄於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營商企業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之有關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營商企業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營商企業時，並不表示吾等肯定業務拓展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可實現。

##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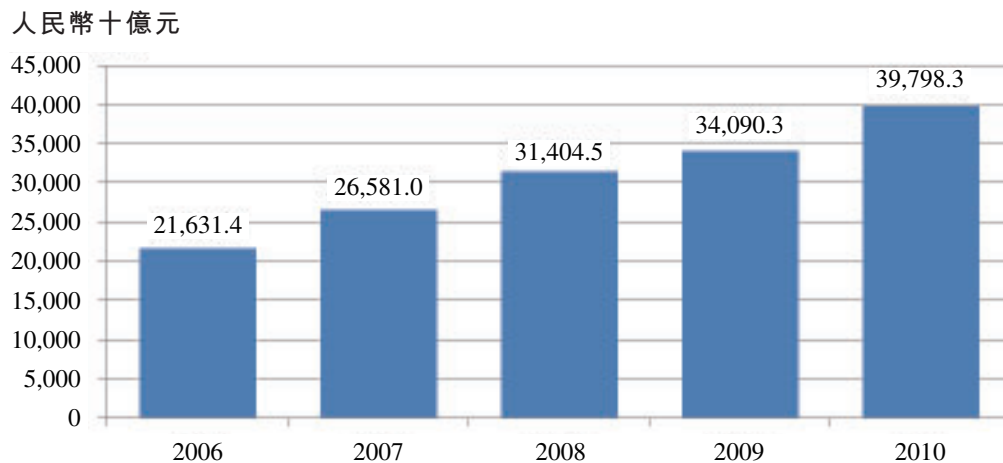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零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3億元，較去年實質增長10.3%。於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4,45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零年計算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中國經濟繼續因中國政府投入資金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而獲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外國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政府堅決表示將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尤其需要擴大內需，從而令中國減少倚賴出口。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之強勁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呈現強勁增長趨勢。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過往十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3%，而按政府之最新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目標為按年增長7%。圖一進一步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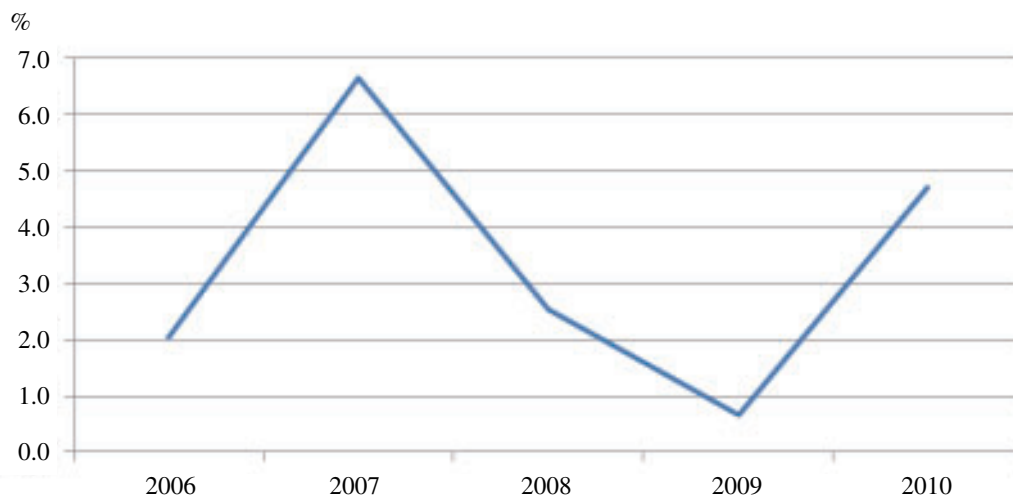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3.2 中國的通貨膨脹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通脹率從二零零六年的2.0%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6%，然後在二零零八年下降至2.5%以及在二零零九年繼續下降至0.7%。通脹率在二零一零年反彈，達到4.7%。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五年平均通脹率是3.3%，此被視為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圖二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走勢。

圖二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中國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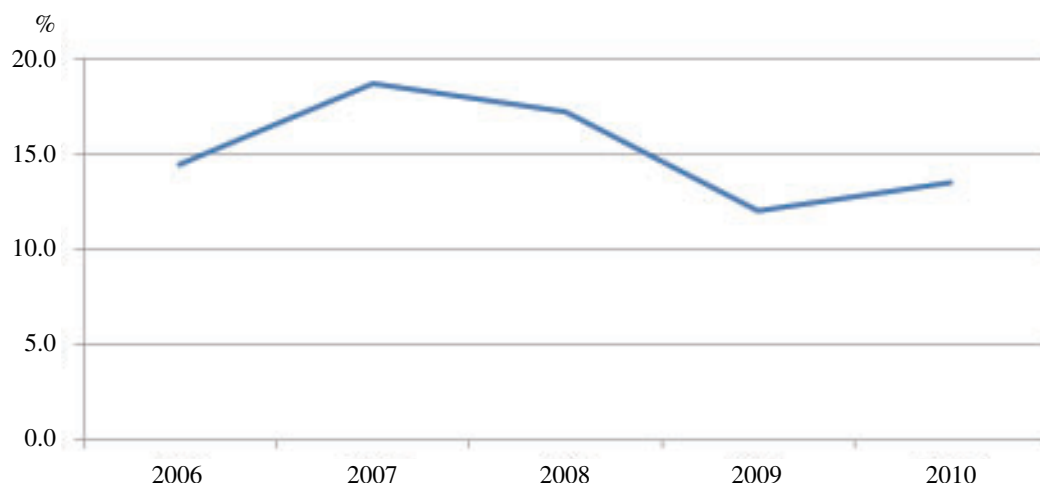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3.3 中國的工資趨勢

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中國工人的工資偏低，而中國的工資水平亦一直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中國製造商一直受益於此低工資水平，而全球各地之企業亦將生產工序外判至中國，以享受較低的勞動力成本。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迅速擴張，工資不斷上升，趕上國際標準。中國政府亦通過設立最低工資水平和其他社會福利計劃而一直不斷努力提高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水平。

根據來自中國經濟信息網的員工和工人的中國平均工資指數，中國的工資水平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達到雙位數增長。過去十年的平均工資增長率為14.8%。預計中國平均工資水平在未來五至十年將保持14.0%的高增長。圖三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往的中國工資趨勢。

圖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工資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信息網

## 4. 行業概覽

### 4.1 全球LED產業

發光二極管(一般稱為LED)是完全由半導體材料中的電子運動而產生照明效果。與普通燈泡不同的是，LED並無燈絲，亦不會變得非常熱。LED具有許多優點。LED利用光電輻射而不是燈絲，減少鎢絲燈泡在熱量沉積和光衰等缺點。LED的操作只需要6伏到24伏的低電壓，因此，更安全和更適合在公共場所使用。

此外，LED更環保，因為LED的能源消耗通常比普通照明少80%。此外，LED的體積小，可更靈活地安裝在各種器具。LED也有10年以上的更長和更穩定的使用壽命，光衰僅為初始值的50%，減輕保養和維護費。此外，可以通過改變所運用的電流而轉變LED的顏色，輕易做到多彩照明效果而毋須使用過濾器。

與常用於街道照明的高壓鈉燈相比，LED照明可提供更佳的颜色，能夠營造更舒適的視覺環境，為司機和行人提供更安全的環境。此外，LED照明不含汞和鈉等有毒物質，不會污染環境。LED照明也有較高的照明效率和更長的使用壽命，減少能源消耗和維護成本。然而，LED照明亦有一些地方未及普通鈉燈。LED照明的照明均勻性較低，同一距離的路段需要使用更多的照明。此外，LED照明的價格是鈉燈價格的三至四倍，令到LED項目產生大額的初始資本支出。

全球LED市場主要包括便攜式消費產品、建築照明、商業和工業照明。住宅照明佔二零一零年全球LED市場約3%，意味著LED照明在日常起居中尚未普及。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初步引入市場階段LED產品的價格較高。LED亦有不同的應用，如手機、筆記本電腦、交通燈、液晶顯示器、裝飾照明和汽車照明。近年來，許多國家已推出發展LED的運動。譬如日本的「21世紀光計劃」、美國和中國的固態照明運動。

根據LEDs Magazine (其為全球LED業界中居領導地位的資源之一)，在二零一零年全球高亮度LED銷售增長92.9%，由二零零九年的56億美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08億美元。預計在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將達到1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液晶顯示器電視、顯示器背光源、手機閃光燈和建築照明等市場之蓬勃發展亦有助推動LED市場的成功。

## 4.2 中國的LED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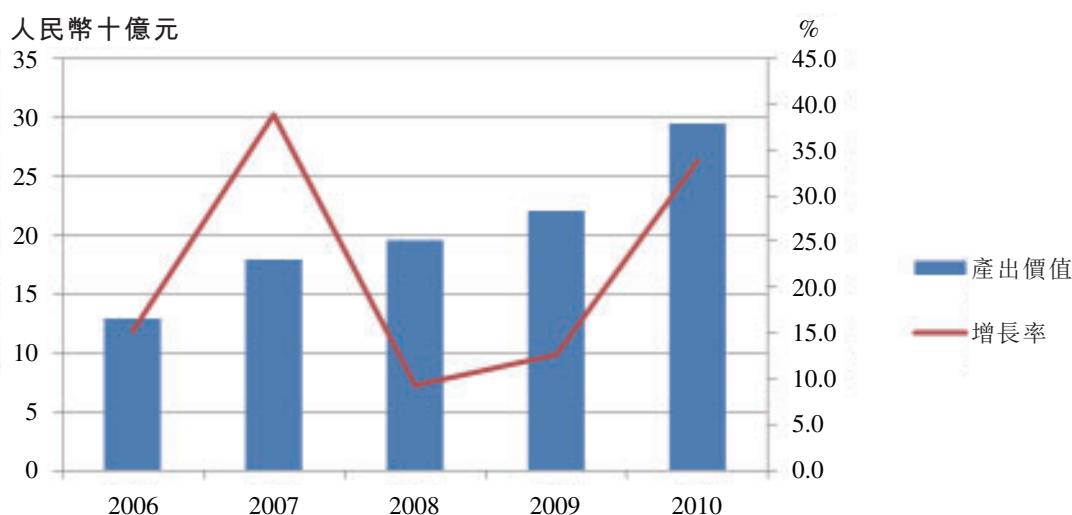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中國LED供應商佔全球市場的2%市場份額。根據專門提供LED動態信息標誌系統的LedStar Inc.，中國的LED銷售額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達到69億美元，到二零一五年達到111億美元，相當於五年複合年增長率17.7%。街道照明將會是最大的細分市場，預計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為15億美元。在中長線而言，一般照明市場將成為LED的新需求來源。

儘管中國的LED產業目前大行其道，但與美國和台灣相比，中國的LED產業仍然處於起步階段。原因包括：中國的技術能力落後、缺乏資深的管理人員和工程師，以及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雖然中國供應商的LED技術較歐美的技術落後，惟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節能和促進能源效益，預期技術差距將在未來數年收窄。地方政府經常為LED公司提供購買設備的補貼，亦給予稅務和公用事業費用優惠，刺激產業投資。

其中一個例子是將路燈由鈉蒸氣燈更換為LED照明。在二零一零年，超過80%的室內LED照明產品用於出口，國內使用LED者限於市政工程。發展LED產業是中國政府近年來的重點之一。中國政府的目標是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的市場規模，內銷佔總銷售的70%。此外，國內逾40個城市現正計劃推出LED產業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若能保持目前的發展勢頭，中國將成為主要的LED生產中心，在全球總量當中，佔產品包裝約50%並佔LED應用約60%。圖四說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中國LED生產規模和增長速度。

圖四—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中國LED生產規模和增長速度



資料來源：CCID Consulting

#### 4.3 中國的LED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為全國各地的節能工作投放更多資源，而發展LED產業是主要目標之一。然而，中國的LED產業仍然處於引入市場的階段。根據中國證券報，為了促進其增長，按政府計劃推出LED產品的財政補貼方案。選定的公司和LED產品可以享受一定的財政補貼。補貼規模將視乎該方案的實際成果而增加，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企業和產品將可受益於該方案。該方案的主要目標是提高中國的LED產品質素，以達到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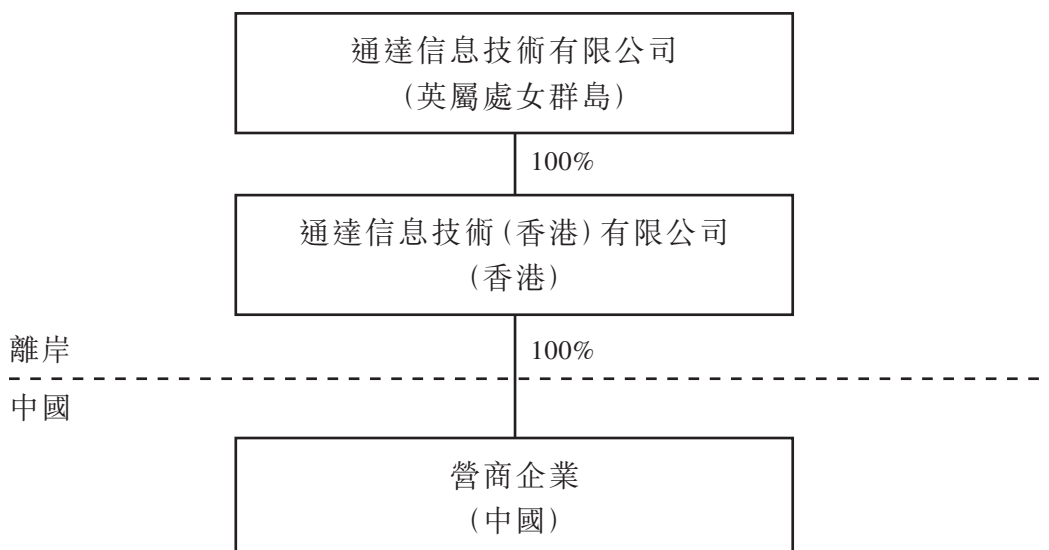
## 5. 營商企業

營商企業為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建設、運作及轉讓中國若干地區之街道照明加裝項目。於服務合同之年期內，這些項目將會替換現有街燈，以及為地方政府當局維持可達到節能目的之設施。有關設施將於服務合同之年期結束時轉讓予政府。營商企業將根據服務合同收取服務年費。

房山區是營商企業首個項目的所在地。營商企業已就房山項目而與北京市房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簽訂服務合同，以促進在房山區推展街燈節能及改善項目的進度。該協議之服務年期為十六年，而營商企業將於服務年期內收取服務年費。營商企業負責於房山區內建設及運作LED街燈。有關街燈之擁有權將於服務年期結束時轉讓予地方政府。目前正與有關地方政府磋商在北京、江蘇、山東、河北及遼寧等地之十個項目。因此，於估值日，營商企業與相關地方政府已訂立及將訂立合共十一份服務合同（以下統稱為「服務合同」），而每份服務合同代表營商企業將予經營之一個項目。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為營商企業之產品供應商。德豪潤達於二零零四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005。其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LED產品、小型家電、迷你及特種電機，以及風力發電設備。

營商企業正進行重組計劃。下圖顯示營商企業於完成重組計劃後之集團架構。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指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指香港；及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公平基準磋商及適當市場推廣後，所可能交換之資產或清償債務之估計金額」。

##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就營商企業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的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中國經濟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以進行估值。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之有關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的其他來源。吾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實地考察房山項目之地盤，而實地考察之相片已隨附於本報告第19及20頁。

營商企業之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運營及其產生日後投資回報的能力。吾等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必然限於以下內容：

- 營商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營商企業之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具體經濟環境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營商企業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營商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營商企業之價格，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營商企業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營商企業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營商企業之價值可按營商企業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貼現率將未來獲利折現成現今價值。此方法須假設該營商企業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營商企業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代表營商企業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營商企業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營商企業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營商企業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營商企業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營商企業之價值。



## 8.4 業務估值

於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計及其營運及所從事的LED行業的特性。此外，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吾等已考慮能夠接觸可用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的情況。

鑑於可比較交易之大部分重要假設（譬如相比起交易價格或代價的折讓或溢價）均屬隱性，故吾等沒有採納市場法。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營商企業的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以收入法估算營商企業的市值。

### 8.4.1 貼現現金流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DCF」），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將所有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每年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除稅後融資成本} - \text{營運資金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當採用這個方法時，吾等應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營商企業的基本貼現率。營商企業之WACC為營商企業為滿足其眾多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權人）所必須賺取的最低要求回報。WACC計及債務及權益之相對權重，其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對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 8.4.2 債務成本

營商企業的預期貸款利率決定了債務成本。由於營商企業支付債務的利息支出是可扣稅的，所以營商企業的債務資金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的要求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企業稅率後計算。

#### 8.4.3 股本成本

股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其闡述了營商企業風險與投資者預計回報之關係。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beta$  = 啤打系數。

#### 8.4.4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市場預期回報和可比較公司的啤打系數來自彭博，而日期截至估價日。

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3.93%。摘錄自彭博於估值日之中國市場的預期回報為16.42%，此數字乃引伸自中國股市預期回報。因此，市場風險溢價的計算方式是將市場預期回報減去無風險利率，得出12.49%。

於估值時，曾考慮LED產業內與營商企業業務性質及營運類似的若干上市公司為可比較的公司。此詳盡可比較的公司名單包括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49.CH)、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02.CH)、深圳雷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62.CH)及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03.CH)。上述上市公司主要按下列準則挑選：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經營LED相關業務；
-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對外公開。

啤打系數衡量營商企業LED業務相對於市場的風險。吾等估計的啤打系數為1.02，是採用摘錄自彭博於估值日可比較的公司的平均啤打系數而得出。

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股份流動性通常較低，且相同的現金流的估值亦會較低，因其資本成本較高，且由於規模溢價較高而平均回報亦較高。在資產分配方面具領導地位，且擁有資本市場預測及投資組合執行的專業知識的Ibbotson Associates, Inc.曾進行一項規模溢價研究，對一千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指數上市的公司進行研究，分析規模溢價與公司規模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營商企業乃分類為微型資本公司，故於釐定營商企業股本成本時加入4.07%的規模溢價。

吾等亦曾考慮針對營商企業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由於營商企業剛起步，其部分項目尚在與中國地方政府磋商，故加入指定風險溢價2.00%以反映財政預測中現金流的不確定因素。故此，得出股本成本22.78%。

所採用的債務成本7.05%為摘錄自彭博於估值日之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債務對股本比率27.42%是採用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而估計。根據參考書Shannon P. Pratt及Alina V. Niculita之《Valuing a Business, 5th edition, Th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of Closely Held Companies》，預計某公司的資本架構方面並無普遍採用的理論，其推薦使用多間指標公司的平均資本架構作為某公司一般資本架構的基準。根據中國企業稅率25.00%計算的稅後債務成本為5.29%。

綜合上述項目，吾等總結於估值日的貼現率為19.02%。

#### 8.4.5 可銷性折讓

相比公眾持股公司的近似權益，私人持股公司之擁有權益並無即時市場。因此，私人持股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股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於達致估值意見時，考慮應用可銷性折讓乃一般慣例。故此，參考Bruce A. Johnson (富經驗的有限公司、專業機構和私人持股公司權益估值專家) 之《Quantitative Support for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吾等對營商企業之估值使用22.50%作為可銷性折讓。

## 8.4.6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一個獨立變量之不同價值在特定假設下對特定依賴變量之影響，吾等就估值模式所用之貼現率及可銷性折讓對營商企業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貼現率絕對變動	應用貼現率 (%)	營商企業之市值 (人民幣)
+2%	21.02	282,000,000
+1%	20.02	317,000,000
0%	19.02	357,000,000
-1%	18.02	400,000,000
-2%	17.02	448,000,000

可銷性折讓絕對變動	應用可銷性折讓 (%)	營商企業之市值 (人民幣)
+10%	32.50	311,000,000
+5%	27.50	334,000,000
0%	22.50	357,000,000
-5%	17.50	380,000,000
-10%	12.50	403,000,000

此外，已就目前與地方政府磋商之項目會否如期開展而對營商企業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目前與地方政府磋商之項目會否如期開展	營商企業之市值 (人民幣)
是 <sup>1</sup>	357,000,000
否 <sup>2</sup>	17,000,000

附註：

- 1 估值包括房山區之已簽訂項目及目前與地方政府磋商之其他十個項目之財政預測；及
- 2 估值只包括房山區之已簽訂項目之財政預測。

##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營商企業已取得其經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將正式取得營商企業在中國所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在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內列示的推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落實；
-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房山區的已簽訂項目的籌備工作及營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展開。至於目前與地方政府磋商之其他十個項目，籌備工作及營運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初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展開。營商企業之項目將會按計劃營運；
- 誠如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營商企業將合共營運十一個項目。每個項目的服務年期約為十六至十八年。營商企業初步將負責將現時的街燈替代為LED照明、於服務年期內為地方政府運作LED照明設施，並於服務年期屆滿後將有關項目轉移予地方政府。營商企業將就項目收取服務年費；
- 營商企業之收益將包括預期就服務合同向相關地方政府收取的服務費；
- 吾等已根據服務費調整參考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收益預測。調整因素包括中國電費及地方工資增長。參閱本估值報告第3.2和3.3節，參考中國長期通脹率，假設未來十年電費年增長率為3.31%，而中國工資水平的平均年增長率為14.00%；
-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主要經營開支將為電費和保養開支。保養開支將主要視乎上述預期中國工資增長而定；
- 折舊開支乃以管理層所提供預測資本開支在十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估計，這與 貴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所得稅開支按中國企業稅率25.00%估計；
- 誠如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初步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94億元，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將需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7億元，用作購買及安裝LED照明設施；
- 營商企業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營商企業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之中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之中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營商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營商企業所營運之中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估值意見須考慮可影響營商企業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營商企業之財務報表；
- 營商企業之過往資料；
- 營商企業之項目協議及業務計劃；
- LED行業及其他所依賴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營商企業之一般概況；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狀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營商企業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佔率等資料。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完成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測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由吾等審核或編纂。吾等並無權利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已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營商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營商企業之業務可行性和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營商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營商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和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之任何項目之變動僅可由羅馬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轉載（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之所有權須待一切專業費用已經付清後，才會轉交 貴公司。

## 12. 參考資料

本報告所引述之資料來源載列如下：

- 彭博；
- CCID Consulting；
- 中國經濟信息網；
- 中國證券報；
- Ibbotson Associates, Inc.；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LEDs Magazine；
- LedStar Inc.；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Bruce A. Johnson之《Quantitative Support for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及
- Shannon P. Pratt及Alina V. Niculita之《Valuing a Business, 5th edition. Th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of Closely Held Companies》。

##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營商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14.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營商企業於估值日的全部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357,000,000元（人民幣叁億伍仟柒佰萬元）。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7樓704D室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陸紀仁  
MIBA  
董事

關凱翔  
CFA  
項目評估部門主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陸先生為商業評估師公會會員，對於世界各地從事類似營商企業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相關估值及諮詢工作，彼擁有逾六年經驗。

關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對於從事類似營商企業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相關估值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報告由關雅頌、許兆榮及陳嘉銘協助編著。

實地考察相片



房山區之LED街燈



使用LED照明之街頭剪影



LED街燈(左)與普通街燈(右)之對比

## 1. 有關天旭恒源估值報告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為執業會計師)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天旭恒源100%股本權益之商業估值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吾等已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之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一套假設(「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天旭恒源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保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假設而編製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天旭恒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估值。

###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7樓704D室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2. 有關天旭恒源估值報告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天旭恒源100%股本權益之商業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天旭恒源100%股本權益之市值進行之獨立估值（「**估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行估值之估值方法乃以 貴集團及天旭恒源之管理層（「**管理層**」）所編製天旭恒源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現金流為基準，而管理層就此負全責。

吾等已審閱預測並曾與管理層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進行之工作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管理層所作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認為，預測（管理層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吾等作出意見僅為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並無其他用途。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7樓704D室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均由包銷商董事提供，包銷商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緊接發行因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之股份、發售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最多650,127,425股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假設總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35,855,02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87,171,005.2
341,200,000	股於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68,240,000.0
1,388,527,513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277,705,502.6
650,127,425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130,025,485.0
220,322,859	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44,064,571.8
<u>5,036,032,823</u>	股股份	<u>1,007,206,564.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因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分別發行156,000,000股股份及137,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3. 市價

下表載列(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26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24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8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185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2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19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27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172港元。

#### 4. 權益披露

#####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23-8-2007	1-10-2007至31-1-2015	0.35	4,966,667
	23-8-2007	1-1-2008至31-1-2015	0.35	4,966,667
	23-8-2007	1-7-2008至31-1-2015	0.35	4,966,666
	31-8-2010	31-8-2010至30-8-2020	0.341	20,000,000
				34,900,000
姬輝	3-1-2006	1-2-2006至31-1-2015	0.20	2,000,000
	31-8-2010	31-8-2010至30-8-2020	0.341	20,000,000
				22,000,000
				56,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季貴榮先生（彼為董事，亦為中航工業國際（其為間接主要股東）之董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非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1,917,859 <sup>(b)</sup>	51.39%
Smartcon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0,322,859 <sup>(c)</sup>	9.04%
中航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1,917,859 <sup>(b)</sup>	51.3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1,917,859 <sup>(b)</sup>	51.39%
包銷商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96,580,372 <sup>(d)</sup>	94.28%
中國航空技術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96,580,372 <sup>(d)</sup>	94.28%
中國航空工業 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96,580,372 <sup>(d)</sup>	94.28%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	(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7,759,151 <sup>(f)</sup>	13.05%
任魯燕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759,151 <sup>(f)</sup>	13.05%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g)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8,061,538 <sup>(h)</sup>	7.72%
尤永熙	(g)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8,061,538 <sup>(h)</sup>	7.72%
TCC Capital Corp.	(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3,212,732 <sup>(i)</sup>	5.06%
周治偉	(i)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23,212,732 <sup>(i)</sup>	5.06%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	(k)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1,310,000	7.44%
新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k)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1,310,000	7.44%
台元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k)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1,310,000	7.44%

## 附註：

- (a) Billirich及Smartcon為中航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35%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包銷商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包銷商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及Smartco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Smartcon收購事項之Smartcon代價。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向Billirich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Billirich於可換股票據及隨附之換股股份之權益均屬好倉。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航工業國際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權利配額。根據Billiric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687,730,000股股份計算，Billirich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343,865,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股份乃視為Billirich之好倉。
- (c) 由於Smartcon為融資租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Smartcon於可換股票據及隨附之220,322,859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合同權益均屬好倉。
- (d)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874,0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4,662,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而有關包銷股份乃視為包銷商之好倉。

- (e) 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由任魯燕先生10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魯燕先生乃視為於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將持有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根據LED收購協議，部份LED代價將以本公司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之股權比例而向各LED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通達 BVI之49%股權。
- (g) 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尤永熙先生10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尤永熙先生乃視為於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將持有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根據LED收購協議，部份LED代價將以本公司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之股權比例而向各LED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通達 BVI之29%股權。
- (i) TCC Capital Corp.由周治偉先生10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治偉先生乃視為於TCC Capital Corp.將持有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根據LED收購協議，部份LED代價將以本公司按LED賣方各自於通達 BVI之股權比例而向各LED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 Capital Corp.持有通達 BVI之19%股權。
- (k)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已發行股本。因此，所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海外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持股量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以及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包銷商之董事、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以及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包銷商之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c) 除訂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之董事以及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曾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d) 本公司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包銷商及中航工業國際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包銷商及中航工業國際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e) 本公司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g)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全權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彼等全權管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不存有任何與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有任何以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此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k) 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安排、關乎有關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安排、關乎有關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或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因可換股票據獲換股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q) 董事概不會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融資租賃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損失。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非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的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
- (s) 由於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超過本公司之表決權的50%(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並無合資格股東(Billirich除外)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及(iii)並無發行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之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向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6. 訴訟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成本為137,858,000港元。根據此項投資之買賣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對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無法聯絡到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137,8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追討2,150,000港元債項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對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a)該等合約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b)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9. 於經擴大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或安排；及
- (c) 概無包銷商或中航工業國際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銀融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陳述且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銀融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銀融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發出之報告或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計劃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創意豐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創意豐有限公司同意以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之50%權益；
- (b) 創意豐有限公司與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聯資源有限公司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認購創意豐有限公司股本中之1股新股，亦即創意豐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 (c) 中油潔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洋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洋城有限公司同意以33,8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中油潔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一個辦公室單位；
- (d) 中油潔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洋城有限公司就上文第(c)項所述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e) Billirich、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Billirich同意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最多21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1,055,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Billirich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Billirich同意認購215,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1,055,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Billirich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Billirich同意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0,160,000港元；
- (h) 本公司、AKF Inc.及鄭天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AKF Inc.同意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54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余建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余建新先生同意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540,000港元；
- (j) LED收購協議；

- (k)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
- (l) 包銷協議。

## 12. 其他事項

- (a) 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Billirich、中航工業國際及季貴榮先生。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A1室。包銷商之董事為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黃斌先生、劉榮春先生、邊濤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季貴榮先生。Billirich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分別為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Billirich之董事為季貴榮先生、楊華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中航工業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中航工業國際之董事為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張傳軍先生、葉德銓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季貴榮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b)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 (c) 高銀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
- (d) 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7樓704D室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授權代表	姬輝先生 臧崢先生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集友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b>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b>	
包銷商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A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 15. 董事

##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 執行董事

姬輝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樓704D室

臧崢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樓704D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樓704D室

鍾強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樓704D室

肖瑋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樓704D室

###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在工程、企業融資、企業併購及項目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季先生為中航工業國際（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季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

###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姬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姬先生在國內及美國擁有19年機械、設備及產品營銷工作經驗，對環境工程亦素有研究。

臧崢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臧先生現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集團」）專業高級工程師。彼於過去三十年曾出任中航工業集團多個行政職位，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臧先生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考官，王先生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招標師；亦為深圳市建設局資深專家、深圳市發改局稽察專家、廣東省鐵道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市施工管理專業和工程造價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造價工程師協會資深專家。王先生從事工程界超過28年，經驗豐富。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服務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鍾強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長沙鐵道學院畢業。鍾先生為會計師，從事會計界超過20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駿程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肖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電機工程系。肖先生擁有26年工程及管理經驗。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7樓704D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高銀融資函件；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通達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天旭恒源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天旭恒源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天旭恒源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m)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天旭恒源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n)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o)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p)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如有）；
- (q) 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
- (r)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字樓704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ED賣方與L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LED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LED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LED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LED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ED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通達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D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6,000,000港元)(可作調整)(由可變代價(定義見通函)及固定代價(定義見通函)組成)，當中：(i) 可變代價之三分之一(即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ii) 可變代價之其餘三分之二(即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0港元))須由LED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LED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如有)之方式支付；及(iii) LED賣方擬於LED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之額外權益的方式向天旭恒源注資，而LED買方須因此以等值港元(按當時通行匯率計算)現金向LED賣方支付固定代價，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LED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且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LED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LED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2. 「**動議**在符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以及就此可能附設之任何條件的情況，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martcon及東源(作為賣方)與中油潔能財務(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融資租賃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協議，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Smartcon銷售股份及東源銷售股份；及Smartcon及東源分別有條件同意將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Smartcon股東貸款及東源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328,087港元，當中：(i) 51,775,872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促使本公司向Billirich(其為Smartcon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1,775,872港元之三年期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 3,552,215港元須由中油潔能財務於融資租賃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東源支付；
-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5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換股股份，並且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換股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份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3. 「**動議**待第2、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a) 批准根據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並在通函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悉數行使)，基準為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
4.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於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或因此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生效或完成。」

5. 「動議：

- (a) 就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此項授權將包括授予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擴大至於該日期後根據本公司於該授權到期前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配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字樓704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Billirich、東源、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僅以股東身份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上文載列之第2至4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Smartcon、東源、包銷商、中航工業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融資租賃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載列之第2至4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